

①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

(2014 年统计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2014 年 9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调查表式	4
(一)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4
(二) 死亡人口调查表	6
(三) 2014 年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	7
三、填表说明	9
(一) 调查表的组成	9
(二) 标准时间	9
(三) 登记原则	9
(四) 《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9
(五) 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9
(六) 《调查表》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1
(七) 《死亡表》填写说明	19
四、样本信息的核实	20
五、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	22
六、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图绘制规则	24
七、登记、复查规则	27
八、编码规则	30
九、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	32
十、附件	37
(一) 2014 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主要工作进度安排	37
(二) 抽样方案	39
(三) 人口变动调查表填写示例	44
(四) 各民族名称代码	46
(五) 宣传提纲	47
附件: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2014 年统计年报) —北京市方案	48

一、总说明

(一) 调查目的

为了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变动以及人口计划执行情况，为国家 and 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掌握人口增长情况提供可靠的人口数据，为宏观调控提供依据，根据国办发[1992]57号文件的要求，进行201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二) 调查对象和登记原则

本次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抽中调查小区内各户登记的人包括：①2014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②户口在本户，2014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抽中调查小区内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人口调查表》。抽中调查小区所在村、居委会（社区）要填写《2014年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

(三) 调查项目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1. 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户编号、户别、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出生人口、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住宅类型、住房来源、主要饮用水来源、市政排水系统、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和厕所类型共11个项目。

2. 按人填报的项目有：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调查时点居住地、户口登记地、在本地（市）居住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户口性质和承包土地情况、一年前常住地、一年常住地类型、是否识字、受教育程度、学业完成情况、一年内工作状况、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婚姻状况、夫妇独生情况、家庭生育意愿、生育子女数和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共24个项目。

《死亡人口调查表》

填报的项目有户编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死亡月份。

《2014年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

填报项目有户籍人口数、常住人口数、行政区域面积、拥有耕地面积、地形地貌、管道供水情况、主要饮用水来源、市政排水系统、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住户厕所主要类型、本村、居委会（社区）是否已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

(四) 调查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14年11月1日0时。

(五) 抽样方法

以全国为总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子总体，按照多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的方

法进行抽样设计，在 2011 年建立的样本轮换框中，根据样本按比例轮换的要求选取本次调查的样本，调查小区为最终样本单位。全国约调查 4800 个调查小区。

调查的调查小区样本由国家统一抽取下发。

(六) 调查的组织实施

1. 组织领导。本次调查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以统计部门为主组织实施，并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选派调查员到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入户登记。各级统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2.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培训与管理。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招聘，应尽可能保持调查员队伍的稳定。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培训层次，以提高培训效果。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3. 调查的宣传工作。为使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统计部门和调查工作人员要向调查样本点所在地政府领导做好宣传工作，讲明抽样调查的意义，特别要讲清抽样调查数据对本地、县、乡、村没有代表性，不作为考核本地、县、乡、村人口情况和政绩的依据；要做好对被调查户的宣传工作，使他们解除思想顾虑，如实申报调查资料。

4. 调查摸底、入户登记与复查工作。调查员要按照要求，对所负责调查小区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入户登记工作。入户登记完毕后，要采取议查和个别访问的方法认真进行复查。

5. 调查表的报送。调查员在完成登记、复查工作后，要将调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收集，填写调查小区封面，按照调查小区封面、《2014 年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死亡人口调查表》的顺序整理，装入包装袋，交调查指导员统一报县级统计机构。县级统计机构报送调查表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根据需要确定。

(七) 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

为了保证人口变动调查的质量，各级统计机构应对调查各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并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质量控制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组织，采用检查、督导等方式进行。地级以上统计机构要对下一级的调查工作进行抽查，具体内容是调查人员的配备、培训以及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质量。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由省级统计机构统一组织，对抽中的调查小区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并进行编码、录入工作。比对和汇总工作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

(八) 数据处理与资料管理

1. 数据录入和汇总程序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统一编制并下发。

2. 调查数据的录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就业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组织实施。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就业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有关资料的报送工作：

(1) 摸底数据。2014 年 11 月 2 日前，将调查摸底数据（户主姓名底册中 6、7、10、11 项的合

计数、出生人口、死亡人口)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

(2)调查原始数据。2014年12月8日前,各省以在线方式将调查原始数据报送到人口变动情况调查数据处理系统。

4.全国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要按照国家统一的部署和安排进行汇总。调查数据需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后方可使用。

5.报送推算的主要数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2014年年底本地常住人口总量;出生率、死亡率;城镇人口比重;0-14岁、15-64岁、65岁及以上三个年龄段的常住人口数做初步推算,于2014年12月20日前将初步测算结果及测算方法的简要说明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报送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

6.数据处理完成后,调查表和原始数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就业处负责妥善保管。

(九)调查工作要求

1.为了保证全国调查数据的范围、分类和计算方法的统一性,各地区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制度的规定。遇到特殊情况要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不得按照个人的理解擅自处理。

2.调查员要对其所负责的调查小区的数据质量负责,如果发现调查数据有不实的情况,必须返工重做。

3.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以及各级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都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对调查结果、特别是被调查户的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调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就业处要在2015年3月1日前,将本次调查的工作总结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二、调查表式

(一)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表号: R 1 0 1 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2014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本户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调查小区 _____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 2014年10月31日晚 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_____人	H4. 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出生人口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H5. 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H6. 住宅类型 1. 普通住宅 2. 集体宿舍和工棚 3. 工地住宅 4. 无住宅	H7. 住房来源 1. 租赁廉租房、公租房 2. 租赁其他住房 3. 自建住房 4. 购买经济适用房、限价房 5. 购买商品房 6. 其他	H8. 主要饮用水来源 1. 经过市政净化设施统一处理的自来水 2.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3.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4. 江河湖泊水 5. 其他	H9. 市政排水(生活污水)系统 1. 与市政联网的污水处理系统 2. 社区自建的明(暗)沟排水(经处理) 3. 其他	H10.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1. 运送到市政垃圾处理站或转运站处理 2. 简单堆肥或焚烧 3. 其他	H11. 厕所类型 1. 水冲式卫生间(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所) 2. 水冲式非卫生间(冲入其他地方) 3. 卫生旱厕 4. 普通旱厕 5. 其他

每个人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R7. 户口登记地 1. 本调查小区→R9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9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R9 4. 其他县(市、区), 请填写下面地址 5. 户口待定→R12	R8. 在本地(市)或直辖市居住时间 1. 不满半年 2. 半年及以上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1 2. 不满半年 3. 半年及以上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探亲家属 5. 投靠亲友 6. 拆迁或搬家 7. 寄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R11. 户口性质和承包土地情况 1. 农业, 有承包土地 2. 农业, 无承包土地 3. 非农业	R12. 一年前常住地 1. 本调查小区→R14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5. 本省其他地(市) 6. 省外: 地(市): _____	R13. 一年前常住地类型 1. 城区 2. 城乡结合区 3. 镇中心区 4. 镇乡结合区 5. 特殊区域 6. 多中心区 7. 其他村(社区) 8. 港澳台或国外
2011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14. 身份证号	R15. 受教育情况	R16. 学业完成情况	R17. 一年内工作情况	R18.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	R19.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情况	R20. 婚姻状况	R21. 夫妇单独生子女情况	R22. 家庭生育意愿	R23. 生育子女数	R24.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R17 2. 小学 3. 初中 4. 普通高中 5. 中职 6. 大学专科 7. 大学本科 8. 研究生	1. 在学→R19 2. 毕业 3. 肄业 4. 结业 5. 其他	1. 务农 2. 务农兼非农工作 3. 非农工作 4. 未就业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 未参加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公费医疗 6. 未参加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丧偶}R23 5. 离婚	1. 双独 2. 单独, 女方为独生子女 3. 单独, 男方为独生子女 4. 均非独生子女	打算生育(或再生育)孩子时间: 1. 一年内 2. 两三年内 3. 三至五年 4. 五年及以上 5. 想生, 未计划 6. 不想生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其中现在存活: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1. 未生育 2. 有生育 3. 生育月份: _____月 4.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5. 属于第 _____孩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男、二个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_月		

本户共 _____ 张, 本张是第 _____ 张

每个人都要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R7. 户口登记地	R8. 在本乡(市)或直辖市居住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1. 户口性质和承包土地情况	R12. 一年前常住地	R13. 一年前常住地类型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 5. 公婆 6. 继父 7. 继母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____月	____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请填写下两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R7. 户口登记地 1. 本调查小区→R9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9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R9 4. 其他县(市、区), 请填写下两地址 5. 户口待定→R12	____省(区、市)____县(市、区)	____年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 2. 不满半年 3. 半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随迁家属 5. 探亲亲友 6. 拆迁或搬家 7. 零挂户口 8. 婚姻嫁娶 9. 其他	1. 农业, 有承包土地 2. 农业, 无承包土地 3. 非农业	1. 本调查小区→R14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县(市、区)其他县(市、区) 5. 本省其他地区(市) 6. 省外; _____地(市)	1. 城区 2. 城乡结合区 3. 镇中心区 4. 镇乡结合区 5. 特殊功能区 6. 乡中心区 7. 其他村(社区) 8. 港澳台或国外
1989年11月1日至1999年10月31日出生者填报												
R14. 是否识字	R15. 受教育情况	R16. 学业完成情况	R17. 一年内工作情况	R18.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	R19.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情况	R20. 婚姻状况	R21. 夫妇为生生子女情况	R22. 家庭生育意愿	R23. 生育子女数	R24.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1. 是 2. 否	1. 上过学→R17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普通中专 6. 中专 7. 大学专科 8. 大学本科 9. 研究生	1. 在学→R19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务农 2. 务工 3. 非农工作 4. 未就业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公费医疗 6. 未参加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公费医疗 6. 未参加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双孩, 女方为独生子女 2. 单孩, 男方为独生子女 3. 单孩, 女方为独生子女 4. 均非独生子女	打算生育(或再生育) 孩子时间: 1. 一年内 2. 两年内 3. 三年内 4. 四年及以上 5. 想生, 未计划 6. 不想生	生育过(活产): 男____人 女____人 其中现存存活: 男____人 女____人	1. 未生育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_月____月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_月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孩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出生者填报												
R14. 是否识字	R15. 受教育情况	R16. 学业完成情况	R17. 一年内工作情况	R18.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	R19.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情况	R20. 婚姻状况	R21. 夫妇为生生子女情况	R22. 家庭生育意愿	R23. 生育子女数	R24.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1. 是 2. 否	1. 上过学→R17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普通中专 6. 中专 7. 大学专科 8. 大学本科 9. 研究生	1. 在学→R19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务农 2. 务工 3. 非农工作 4. 未就业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公费医疗 6. 未参加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公费医疗 6. 未参加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双孩, 女方为独生子女 2. 单孩, 男方为独生子女 3. 单孩, 女方为独生子女 4. 均非独生子女	打算生育(或再生育) 孩子时间: 1. 一年内 2. 两年内 3. 三年内 4. 四年及以上 5. 想生, 未计划 6. 不想生	生育过(活产): 男____人 女____人 其中现存存活: 男____人 女____人	1. 未生育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_____月____月	(12个月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状况) 生育月份: _____月____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____孩

填报日期: 2014年11月 日

调查员(签字):

本户电话: _____

申报人(签字):

(二) 死亡人口调查表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登记)

表号: R 1 0 2 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4] 59号
有效期至: 2015年 6月

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调查小区

S1. 户编号	S2. 姓名	S3. 性别	S4. 出生年月	S5. 死亡月份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调查员(签字):

(三) 2014年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

表号：R 1 0 3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4] 59号
有效期至：2015年 6月

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C1. 户籍人口数		其中：农业户口	其中：外出半年以上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C2. 常住人口数		其中：外来半年以上	其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
_____人		_____人	1. 0-30% 2. 30%-50% 3. 50%-70% 4. 70%-90% 5. 90%以上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C3. 行政区域面积	C4. 拥有耕地面积	C5. 地形地貌	C6. 管道供水情况
_____ (平方公里)	_____ 亩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1. 管道供水入户 2. 管道供水至公共取水点 3. 没有管道设施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C7. 主要饮用水来源	C8. 市政排水(生活污水)系统	C9.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C10. 住户厕所主要类型
1. 经过市政净化设施统一处理的自来水 2. 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3. 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4. 江河湖泊水 5. 其他	1. 与市政联网的污水处理系统 2. 社区自建的明(暗)沟排水(经处理) 3. 社区自建的明(暗)沟排水(未经处理) 4. 其他	1. 运送到市政垃圾处理站或转运站 2. 简单掩埋或焚烧处理 3. 其他	1.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 2.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冲入其他地方) 3. 卫生旱厕 4. 普通旱厕 5.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C11. 本村、居委会(社区)是否已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 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			
1. 是 2. 否			
<input type="text"/>			

村、居委会(社区)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报日期：2014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村、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填报；
2.本表根据日常行政管理掌握的情况填写，不需要专门调查。

附:

1. 《户主姓名底册》式样

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调查小区

户编号	房屋编号	本户住址	户主姓名	摸底居住在本户的数	其中: 户本人在本小区数	本户户籍人口中		居住在本户, 户口不在本小区数	其中: 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数	本户人口待定人数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备注
						离开本小区不满半年人数	离开本小区半年以上人数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 备注栏中要注明本调查小区中户分离的人数、空挂户和外来人口户等情况。

2. (5) = (6) + (9) + (11)

3. 人口合计数=(6)+(7)+(10)+(11)。

2. 调查小区封面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调查小区

本小区共_____户, 登记人口_____人, 出生人口_____人, 死亡人口_____人

--	--	--	--

调查员: _____ 编码员: _____ 审核人: _____

三、填表说明

（一）调查表的组成

调查表分为三个部分：《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调查社区的人口、基础设施等基本情况，简称《社区表》；《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调查本户基本情况、本户人口情况，简称为《调查表》；本调查小区中有死亡人口的，要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简称《死亡表》。

（二）标准时间

人口变动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14年11月1日0时。调查员在掌握调查标准时间时，应该注意：

1. 2014年11月1日0时以后出生的人不登记。
2. 2014年11月1日0时以后死亡的人仍要登记《调查表》。

（三）登记原则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包括2014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4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2014年10月31日晚住在本户的人，不管其户口登记在何处，包括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也包括所有的外来人口；二是户口登记在本户，但2014年10月31日晚未住本户的人，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外出原因如何，均调查登记。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的死亡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四）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1. 调查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2. 有标准答案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圈填，每个问题圈填一个标准答案。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据情填写。
3. 《调查表》以户为单位填写。每张《调查表》可以填写3人，超过3人的户，再增加《调查表》填写，并在左上角“户编号”处填写本户户编号，其他户记录不用填写，只填写人记录信息。在每张《调查表》左下角填写本户共几张，本张第几张。
4. 《调查表》填写顺序：首先填写本户地址，然后填写户记录，再填写人记录，本户地址填写本户所在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调查小区的名称。
5. 调查员每填完一户，要将调查表中各项填报的内容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和调查员分别签字，并填写本户电话号码。调查员还要填写入户登记的日期。

（五）《社区表》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社区表》由调查员或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来填报；请根据日常行政管理掌握的情况填写，不需要专门调查。

C1. 户籍人口数：填写常住户籍在本村（居）委会的人口数。

其中，农业户口：本村（居）委会农业户籍人口数，户籍改革地方，按取消前户口性质计算。

外出半年以上：指本村（居）委会户籍人口中，现在居住在外村（居）委会，离开本村（居）委会半年以上的人口数。

C2. 常住人口数：指户口在本村（居）委会，居住在本村（居）委会的人口，或者户口不在本

村（居）委会，居住在本村（居）委会半年以上的人口。用本村（居）委会户籍人口数，加上外来半年以上人口，减去外出半年以上人口数。

其中，外来半年以上：指户口不在本村（居）委会，居住在本村（居）委会半年以上的人口数。

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按本村（居）委会从业人员实际从事行业比例进行圈填。

C3. 行政区域面积：指村（居）委会辖区内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造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C4. 拥有耕地面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的固定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1平方公里=1500亩，换算成相同单位后 C4<C3。

C5. 地形地貌：指本村（居）委会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设有三个标准答案。

1. 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
2. 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
3. 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C6. 管道供水情况：

1. 管道供水入户：指水通过管道设施供到住宅内，因此住宅内可能有1个甚至是多个水龙头，比如在厕所、厨房等。
2. 管道供水至公共取水点：指水通过管道设施供到一个公共取水点，有1个或几个龙头供多个住户取水。
3. 没有管道设施：指本村（社区）没有管道设施可以取水。

C7. 主要饮用水来源：设有五个标准答案。

1. 经过市政净化设施统一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2. 受保护的泉水和井水：受保护的井水是指有井台和井盖保护，鸟粪及动物不能落入井中，溢水和来水不能流到或渗入井中；受保护的泉水是指泉水水眼的周围被水泥、砖头等建起的建筑物封闭保护起来，不会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3. 不受保护的泉水和井水：指井口或泉眼没有得到任何保护，水源可能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4. 江河湖泊水：指直接从江、河、湖、塘、溪、沟、渠（包括灌溉水渠）取水。

5. 其他：指上述四种水源以外的饮用水。

C8. 市政排水（生活污水）系统：设有四个标准答案。

1. 与市政联网的污水处理系统：指收集、输送（生活）污水的排水系统，在实行污水、雨水分

流制的情况下，污水由排水管道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后，排入水体或回收利用。

2. 社区自建的明（暗）沟排水（经处理）：指有社区自建的排水系统，污水由排水管道收集并经处理后，排入水体或回收利用。

3. 社区自建的明（暗）沟排水（未经处理）：指有社区自建的排水系统，污水由排水管道收集，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4. 其他：指除以上三种方式以外的其他污水处理方式。

C9.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指村内对居民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设有三个标准答案。

1. 运送到市政垃圾处理站或转运站：指村内的生活垃圾通过统一的收集和转运，由市政垃圾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简单掩埋或焚烧处理：指有垃圾收集功能，但收集后进行简单掩埋或焚烧处理。

3. 其他：除以上两种情况外，有其他的垃圾处理方式。

C10. 住户厕所主要类型：指本村多数住户所用的厕所类型，设有五个标准答案。

1.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2.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冲入其他地方）：指虽然是水冲式厕所，但是粪便被冲到开放的水渠、沟塘等开放水体或者不确定冲到何处，会污染环境。

3. 卫生旱厕：指有固定盖板的厕所，粪便基本无暴露，保持无蝇。比如通风改良厕所，堆肥厕所，双坑交替厕所，粪尿分集厕所，阁楼厕所，深坑防冻厕所等。

4. 普通旱厕：包括无盖板的敞开式旱厕，有或无防渗处理。通常粪便暴露、有蛆蝇。

5. 其他：指无防渗处理的简易厕所或没有厕所等其他情况。

C11. 本村、居委会（社区）是否已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根据本地是否进行户籍制度改革据实圈填。

（六）《调查表》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 本户基本情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 户编号：填写《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

为了保证每个调查小区内的“户编号”都是连续的，在登记时如果发现《户主姓名底册》中某一“户编号”位置上的户为空户，即2014年10月31日晚上没有人居住在本户，而且也没有户口挂在本户，则用《户主姓名底册》上最后一户占用该户“户编号”，其原来的“户编号”作废。全户外出半年以上、全户寄挂户口的户，从601开始连续升序编号，全户死亡的户，户编号从901开始升序编号。

如果登记时发现某户中实际居住着两户，其中一户使用原来的“户编号”，另一户的“户编号”续在本调查小区所有户编号（除600以上）的最后，按顺序编写；居住三户或以上的，依此类推。在一个调查小区中，每一户都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

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的人的情况。

H2. 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

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1. 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其工作性质如何，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有无正式户口，都应登记为一户。

2. 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集体户以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包括2014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4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H4. 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出生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时有某种生命现象（如在胎儿脱离母体时，有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出生数。

H5. 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死亡数。

H6. 住宅类型：按居住的住宅类型圈填。

1. 普通住宅：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专门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如公寓、四合院、筒子楼等传统意义上的住宅。

2. 集体宿舍和工棚：指厂区内、工地上临时或永久搭建供雇工住宿用的住房。

3. 工作地住宿：指餐馆、发廊、商铺、办公楼等可供人居住的工作场所。

4. 无住宅：指在本调查小区内没有住房的户（如住在简易房中、桥下、公园里、车站内等）。

本项目圈填标准答案“1”的，继续填报H7项，圈填标准答案“2”、“3”或“4”的，直接填报调查表的个人项目。

H7. 住房来源：指本户获取住房的几种情况，此项目设有六个标准答案。

1. 租赁廉租住房、公租房：廉租房和公租房是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

2. 租赁其他住房：本户住房是向私人、单位或房地产开发部门租借，并按市场价格交纳房租的。

3. 自建住房：指城镇或农村中个人自筹资金建造的住房，其产权属于个人所有。

4. 购买经适房、两限房：指个人购买的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两限房、安居工程住

房、集资合作建设住房和原公有住房等。

5. 购买商品住房：指个人从房地产开发部门以市场价购买的房屋，享有对房屋的全部产权。包括二手商品房。

6. 其他：不属于以上几种房屋产权性质的填报此项。

H8. 主要饮用水来源、H9. 市政排水系统、H10.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和 H11. 厕所类型指标解释见社区表 C7-C10。

2. 本户人口情况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R1-R11）

R1. 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未取名的填写“未取名”。

R2. 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调查员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该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目设有十个标准答案：

0. 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

1.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 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圈填“0”；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圈填“1”；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圈填“0”，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圈填“9”。

R3. 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R4. 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份和月份。

R5. 民族：指被登记人的民族成份。填写民族时，不要写简称，要写全称。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2014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何处。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本调查小区：指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如果本户在本调查小区拥有一套以上的住房，可确定其中一处进行登记。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 其他县（市、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县（市、区）以外其他地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还需填写居住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5. 港澳台或国外：指原户口登记在本户，现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

R7. 户口登记地：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地情况。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包括原户口登记地在本户，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 其他县（市、区）：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以外其他地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还需填写常住户口登记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5. 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释放证等情况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12。

R6圈填“2”、“3”、“4”、“5”的人，本项目只能圈填答案“1”。

本项目圈填标准答案“1”、“2”或“3”的，直接填报R9项，圈填标准答案“4”的，继续填报户口登记地地址，然后填报R8。

R8. 在本地（市）或直辖市居住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在本地（市）或直辖市的连续居住时间。设有两个答案，据情圈填。

1. 不满半年：指在本地（市）居住不满半年的人。

2. 半年及以上：在本地（市）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并填写实际居住时间，根据四舍五入的方式，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和一年以上不满一年半的，填写1年；其余时间依此类推。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设有三个答案，据情圈填。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指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即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11。

2. 不满半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

3. 半年及以上：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并填写实际时间，时间计算方式同R8。

R6、R7均圈填“1”的人，本项目只能圈填答案“1”。R6、R7未同时圈填“1”的人，本项目不

能圈填答案“1”。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指人户分离的原因。设有九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务工经商：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 工作调动：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工作调动、毕业分配或工作招聘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复员转业军人由部队迁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也圈填此项。

3. 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本地各单位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 随迁家属：指随同家人工作调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5. 投亲靠友：指因投靠亲属或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6. 拆迁或搬家：指因房屋拆迁或搬家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7. 寄挂户口：指户口与居住地不一致，但户口落在集体户或落在与其无直接亲戚关系的家庭中的人，以及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只在户口登记地落户口的人。

8. 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9.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为圈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圈填两个或多个答案。

R11. 户口性质和承包土地情况：指被登记人的户口性质和承包土地情况。设有三个标准答案，按户口簿上常住户口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农业人口，根据是否有承包土地分别圈填“1”或“2”，承包土地被全部征用的，按无承包土地圈填，承包土地部分被征用的，按有承包土地圈填。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按照取消前的性质圈填。农民进城已办理了小城镇户口的，圈填“3”。

201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2-R13）

R12. 一年前常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的1年前，即2013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地和常住地类型。一年前常住地设有六个标准答案：

1. 本调查小区：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圈填此项的，直接跳填R14。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地（市）其他县（市、区）的人。

5. 本省其他地（市）____地（市）：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省内其他地区或地级市的人，同时填写一年前常住地地（市）名称。调查地为直辖市，一年前常住地为本直辖市其他县（区）的，圈填本项，同时填写一年前常住地县（区）名称。

6. 省外____：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省以外的人，并同时写出一年前常住地的省名，继续填报R13。一年前居住在我国大陆以外地方的，据情填写“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

R13. 一年前常住地类型：指被登记人一年前常住地类型，设有八个标准答案。

1. 城区：指市辖区和不设区市的下列地域：街道办事处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与城市的公

共设施、居住设施等完全连接的其他村级地域。

2. 城乡结合区：指与城市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3. 镇中心区：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所辖城区以外的镇的下列区域：镇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与镇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完全连接的其他村级地域。（一年前常住地为区和县级市以外的县级单位下辖的街道办事处所辖村（居）委会，也应视与政府所在地连接情况圈填镇中心区、镇乡结合区或其他村）

4. 镇乡结合区：指与镇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5. 特殊区域：指地处城区、镇中心区、镇乡结合区以外，不隶属乡级行政区域，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场、林场和其他特殊区域等。

6. 乡中心区：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驻地的村民委员会地域和乡所辖居民委员会地域。

7. 其他村（社区）：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活动的区域，以及未划入城镇的农场、林场等区域。

8. 港澳台或国外：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港澳台或国外。

2011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4-R16）

R14. 是否识字：指被登记人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脱盲标准（城市居民和乡、镇企业职工识字2000个，乡村居民识字1500个）。登记时可询问，日常生活中是否能读懂简单的书或书写简短的句子。如果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便条就认为具有识字能力。

本项目设有两个标准答案。凡具有一般读写能力的人，圈填“1. 是”；没有达到脱盲标准的人，圈填“2. 否”。

小学在校学生都圈填“1. 是”。

R15. 受教育情况：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情况。

在R14圈填了“2”的人，只能圈填本项目标准答案“1”、“2”或“3”。

本项目设有九个标准答案：

1.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圈填此标准答案的，跳填R17。

2. 学前教育：指专门的学前教育机构所实施的教育，即托儿所、幼儿园的教育。圈填此标准答案的，个人填报项目结束。

3.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4.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5. 普通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6. 中职：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7.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

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8.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9.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R16. 学业完成情况：具有小学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填报，即在R15圈填了标准答案“3-9”中任意一项的人填报此项目。

设有五个标准答案：

1. 在校：正在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并有学籍的人。圈填此标准答案的，跳填R19。
2. 毕业：已修完全部课程，并经过考试鉴定合格者。
3. 肄业：修完全部课程，但考试不及格或因种种原因未取得毕业资格的人。
4. 辍学：指未能修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中途退学的人。
5. 其他：指私塾、自学等其他方式获得某种文化程度的人。

1999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7-R20）

R17. 一年内工作状况：指在调查标准时点前一年内的工作状况。15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1. 务农：指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2. 务农兼非农工作：除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外，还从事受雇于单位或雇主的非农工作、非农自营等工作。
3. 非农工作：指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以外的其他工作。
4. 未就业：指没有从事有报酬的劳动或正在学习的人。

R18.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指调查时点被登记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情况。设有六个标准答案。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
2.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农业户籍人口的养老保险制度。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指由部分地区推行的、不分农业户籍和非农业户籍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指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人员等能享受养老保障的情况。

6. 未参加：指没有参加以上五种社会养老保险。

R19.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情况：指调查时点被登记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情况。设有六个标准答案。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企业职工的医疗保险制度。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居民的医疗保险制度。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农业户籍人口的合作医疗制度。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指由部分地区推行的、不分农业户籍和非农业户籍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5. 公费医疗：指面向部分国家公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制度。

6. 未参加：指没有以上五种社会医疗保险。

R20. 婚姻状况：15岁及以上的人填报。指在调查标准时间的实际婚姻状况。

1.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项目填报结束。

2. 初婚有配偶：指有妻子或丈夫，且为第一次结婚的人。

3. 再婚有配偶：指有妻子或丈夫，且为结婚两次及以上的人。

4. 离婚：指已经离婚，到调查标准时间仍未再婚的人。

5. 丧偶：指配偶已去世，到调查标准时间仍未再婚的人。

本项目圈填标准答案“4”或“5”的，直接跳填R23项，圈填标准答案“2”或“3”的，继续填报R21。

1963年11月至1999年10月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21-R22）

R21. 夫妇为独生子女情况：本人与配偶是否为独生子女情况，设有四个标准答案，据实填写。

1. 双独：指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

2. 单独，女方为独生子女：指夫妇双方中，女方为独生子女，男方不是独生子女。

3. 单独，男方为独生子女：指夫妇双方中，男方为独生子女，女方不是独生子女。

4. 均非独生子女：指夫妇双方均不是独生子女。

R22. 家庭生育意愿：指被调查者夫妇计划生育或者再生育孩子的时间，设有六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963年11月至1999年10月出生的妇女填报的项目（R23-R24）

R23. 生育子女数：指截止调查标准时点，15至50周岁妇女生育子女数，包括生育过（活产）子女数和其中现在存活子女数。

生育过（活产）项目填写妇女生育的活产男孩和女孩数，包括产后不久就死亡的婴儿。未生育

过的填写“0”。这里所说的“子女”是指该妇女的亲生子女，不包括丈夫前妻的子女和领养的子女，但鉴于有些家庭不愿意公开领养关系，可尊重填报人的意愿，按亲生子女填报。

其中现在存活项目所填活产子女中仍然存活的男孩和女孩数。包括与父母住在一起的孩子，也包括没有与父母住在一起的孩子。到调查标准时点已死亡的孩子不包括在内。无存活子女的填写“0”。

R24.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此项目登记调查标准时间前12个月以内是否有过生育。

圈填“2. 有生育”的，还要填写生育孩子的月份和所生孩子的性别，以及所生孩子属于第几孩。一年内生育过多次或生育多胞胎的，第二个孩子的生育月份和性别填在该项的右侧。

（七）《死亡表》填写说明

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进行填写。凡是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死亡表》共有五个项目：

- S1. 户编号：填写《调查表》中相应的户编号。
- S2. 姓名：填写死亡人口的姓名。
- S3. 性别：圈填死亡人口的性别。
- S4. 出生年月：填写死亡人口出生时的年份和月份。
- S5. 死亡月份：填写死亡人口死亡时的月份。

为了保证死亡人口的登记质量，调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登记死亡人口时，一般以死亡人口死亡前的常住地为其登记地，而不以死亡发生时的地点（如医院等）为登记地。

（2）本户人口中有死亡的，不论其与该户有无亲属关系，都应该作为该户的死亡人口予以登记。

（3）对于无法确定死亡人口常住地，或调查登记时与死亡人口的常住地联系不上的，如孤寡老人、流动人口死亡的，一律在死亡发生地登记。

四、样本信息的核实

调查小区样本由国家依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信息构建的抽样框进行抽取,各抽中调查小区地域范围原则上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小区地域范围保持一致。各地要对国家下发的调查小区进行逐一核实,依据2010年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小区地域界线,明确本次调查的调查小区边界,判定建筑物的归属,并对相关区划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等进行核实更新。

(一) 样本信息的内容

1. 字段NDI,地级单位的名称。
2. 字段NXIAN,县级单位的名称。
3. 字段NXIANG,乡级单位的名称。
4. 字段NCUN,村级单位的名称。
5. 字段NQU,小区单位的名称。
6. 字段DZMCODE,村级单位的地址码,12位数字长度。
7. 字段QCODE,调查小区编码,3位数字长度。

8. 字段SZX,城乡属性代码,2位数字长度,第1位是乡级属性码,第2位是村级属性码。城乡属性代码的编制规则请参见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的通知》(国统字[2009]91号)。其中,乡级属性代码用1~3数字表示,1表示县级政府驻地、2表示连接的乡级区域、3表示其他乡级区域。村级属性代码用1~9数字表示,1表示乡级政府驻地、2表示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3表示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4表示与其他区、市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5表示与其他区、市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6表示与其他镇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7表示与其他镇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8表示特殊地域、9表示其他村级地域。

对于人口调查中的城乡属性代码字段SZX,各地人口变动调查机构一定要与本地设计管理部门协商,使得同一区域的城乡属性代码在人口调查中与设计管理部门保持一致。

(二) 样本信息的核查规则

样本信息的核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的核查,二是对样本区域的边界和边界内外建筑物归属的核查。

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的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1. 如果调查小区的隶属关系或城乡属性有变化,则调查小区对应的地、县、乡、社区的汉字名称和地址代码或城乡属性要作相应的变化,否则不得更改原名称、代码及城乡属性。
2. 如果因调查小区拆迁等原因无法组织调查,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司统一进行样本的调整,各地不得自行调换。
3. 调查小区的人口规模发生变化,属于正常现象,原则上不进行样本调换。
4. 村级及以上单位的名称和代码要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部门统一维护的“行政区划代码库”相关内容为准,时间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

5. 如果行政区划名称或代码有变动，可按原文件格式直接在相应的字段列中修改，用红颜色标记修改行，并在后面的空白列中详细说明变动的情况。如果调查小区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实施调查，用蓝颜色标记该行，并在后面的空白列中注明“拆迁，要求更换样本”。

样本区域边界和边界内外建筑物归属的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1. 2010年划定的普查区和普查小区是样本信息核实的基础，要按照原划定地域界限范围和名称代码，对调查小区地块进行跟踪核实。

各地要收集抽中的普查区内所有调查小区对应的2010年普查小区边界图，结合实地勘察，明确各调查小区边界范围，在保持2010年划定的普查小区地域范围不变的情况下，绘制所有调查小区建筑物分布图，明确各调查小区建筑物的归属。

2. 如果已有2010年绘制完整的普查小区建筑物图，则只需在原图上进行变动修改。

3. 如果2010年没有绘制普查小区建筑物图，则必须利用“全国人口普查地图标绘系统”重新绘制，具体方法参见《调查小区图》绘制规则。

4. 使用“全国人口普查地图标绘系统”绘制普查小区建筑物图时，各地可利用收集的影像底图做参考。无影像资料或影像无法分辨建筑物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不考虑精度，只需在调查小区边界图内绘制出建筑物的相对位置和大小。

（三）关于样本信息核实其他事宜

1. 国家发布2014年村级样本信息的时间是2014年9月10日。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样本信息核实更新后的样本信息上报国家。上报的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城乡属性，二是抽中的普查区内所有调查小区建筑物图。

3. 国家发布2014年调查小区样本信息的时间是2014年10月10日。

4. 抽中的村级样本信息的文件格式为EXECL，样本信息的内容更改应在此文件中进行。

5. 联系电子邮件地址是：yanfl@stats.gov.cn。

五、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

（一）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县级政府统计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可以从统计系统、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大中专学生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从社会招聘。为保证调查质量和节约经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尽量由熟悉本地区情况的人员担任。要尽可能保持调查员的相对稳定性。

调查指导员应先于调查员提前选聘，以便开展工作。

（二）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配备数量

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到两名调查员，一名调查指导员。为了保证按规定时间完成登记任务，水上、牧区、山区、边远地区可酌情增配调查员。调查员的配备要留有百分之五左右的预备数。

（三）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条件要求

1.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2. 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能工整、清楚地填写调查表；
3. 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待人和气，作风正派，为群众所信任，能为被调查户保守秘密；
4. 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吃苦耐劳，能独立工作。

调查指导员除应具备以上条件，还要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并熟悉当地情况。

（四）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管理

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工作的管理，加强对调查过程的质量控制。要重点加强对调查登记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五）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培训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层次，以提高培训效果。

1. 培训教员由省或地（市）级政府统计机构统一派出。教员必须事先接受过人口变动调查培训，并能胜任培训工作。

2. 对调查员的培训时间应不少于两天。

3. 培训内容要围绕明确调查小区地域、摸底、现场登记和复查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对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调查对象的认定、调查项目的定义、调查项目的询问方式、调查表的填写方法、复查方法、逻辑审核方法、调查表的编码方法等，都要详细讲解。此外，还应注重对入户技巧、调查技巧等的讲解，以提高调查员与住户沟通的能力。

4. 培训方式除了教员讲解外，还要认真组织学员进行小组讨论、模拟练习和实地练习。培训结束前应组织测试。对于实地练习和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教员要认真分析，逐一讲解。

5. 培训结束后要进行总结。总结整个培训工作中的收获以及今后要注意的问题。

6.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经过培训后，经测试合格，由培训机构发合格证书。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从事调查登记工作。

（六）调查指导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指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保证调查摸底、调查登记、复查和调查资料交接等工作按时完成，保证调查员的各项工作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工作职责是：

1. 进入调查小区以前要做的工作：

(1) 认真学习《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等工作文件，全面了解人口变动调查工作的组织过程。熟练掌握人口变动调查内容及指标含义、登记和复查的工作技能、调查表填写和编码方法。

(2) 依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小区边界线，结合实地勘察，了解所负责调查小区的地理环境、房屋建筑分布，明确调查小区地域边界，绘制调查小区边界图。

(3) 向调查员分发调查文件、调查表、包装材料等工作用品。

2. 进入调查小区以后要做的工作：

(1) 给调查员分配工作，明确其进行登记的调查小区范围。

(2) 指导调查员对调查小区进行摸底。

(3) 与调查员商定工作日程和要求，把握和检查调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 调查登记期间要做的工作：

(1) 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于调查员遇到的困难及时给予帮助，对于疑难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请示并传达给每一位调查员。

(2) 了解和掌握调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应注意的事项。

(3) 督促调查员每天对登记过的调查表进行自查，并亲自抽查部分调查表，当发现有重登、漏登或差错时，督促调查员及时予以更正，确保应调查的户和人不被遗漏。

(4) 主动听取群众反映，改进调查登记工作。

4. 复查期间要做的工作：

(1) 调查登记完成后，按照《登记、复查规则》的要求，组织调查员进行全面复查，并对调查员的复查工作质量进行抽查。

(2) 指导调查员做好非专项编码工作，并对调查员的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3) 组织调查员按规定的要求，做好调查表包装、管理和交接工作。

(七) 调查员的工作职责

调查员的主要工作是做好所负责调查小区的调查摸底工作，进行入户调查，并准确、清晰地填写调查表，完成调查表编码、调查表包装和报送交接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是：

1. 进入调查小区前认真学习培训，掌握调查前的摸底、调查登记、复查、调查表编码等工作技能。

2. 调查登记前，要认真做好摸底工作，包括清楚掌握调查小区边界范围及内部环境、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安排调查登记的时间、顺序，做好被调查小区和被调查户的宣传工作。

3. 调查登记期间，按照“填表说明”的规定，认真填写调查表，要做到小区不漏户，户中不漏人。户记录和人记录不得出现漏项、错项。遇到疑难问题时，要及时向调查指导员请教，不得自作主张。

4. 调查登记期间要每天对登记过的调查表进行自查，登记工作完成后，要按照要求认真进行复查，发现差错据实更正。

5. 按照《编码规则》的要求，做好调查表的非专项编码工作。

6. 按照要求，做好调查表包装和交接工作。

六、调查摸底和调查小区图绘制规则

（一）摸底工作任务

摸底工作是调查登记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要对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全面扫描，逐户访查，参考户口簿册，掌握人口底数。在此基础上，先绘制《调查小区图》，然后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二）摸底工作组织

摸底工作由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当地派出所和基层组织的协助下进行。摸底工作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至10月31日。

（三）摸底工作要求

1. 明确调查小区边界。各抽中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是依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划定的普查小区地域范围为基础而定。结合实地勘察，了解所负责调查小区的地理环境、房屋建筑分布，明确调查小区地域边界，绘制调查小区边界图。

进入调查区域后，调查指导员要带领调查员沿抽中的调查小区的边界实地走一遍，使调查员明确自己负责的区域范围。

2. 熟悉调查小区内的环境。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员要掌握所负责的调查小区内的居民住房和其它建筑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特别要仔细询问调查小区内可能有人居住的地方，如宾馆、娱乐场所、简易房、工棚、农贸市场、车站、码头、桥洞等。

3. 摸清调查小区内各种人口居住状况。在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的协助下，摸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以及这些人的户口状况等。

（四）绘制《调查小区图》

《调查小区图》是指导工作、核查质量和验收的重要依据，还可以帮助调查员确定最佳的调查登记路线，同时也是调查员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和进行入户登记的基础资料。

1. 县级人口变动调查机构组织有关力量利用“全国人口普查地图标绘系统”，制作并打印输出《调查小区图底样》，于调查摸底前下发至各被抽中的调查小区，供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绘制《调查小区图》使用。

2. 调查员在调查指导员的带领下，对调查小区进行实地考察，对照《调查小区图底样》，明确调查小区的界限范围，分清哪些建筑物属于本调查小区，哪些不属于本调查小区。要遵守地域跟踪原则，以调查小区实际地域范围为准，对小区地域内所有建筑物都要进行摸底，发生变化的，以摸底时的情况为准，最终登记时以调查时点为准，不得随意变更调查小区地域范围。

3. 调查员对调查小区内建筑物进行清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小区图底样》上标绘独立房屋建筑（楼房、平房院落等）图块。

《调查小区图底样》已有信息能够分辨独立房屋建筑影像且与实地情况相符的，根据影像显示的位置和形状，标绘独立房屋建筑图块；无法分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要根据实地各独立房屋建筑的位置与形状，标绘图块。

4. 对于大部分地域为空地（非居民地）或连片搭建平房密集的调查小区，可根据需要另用空白纸绘制建筑物分布的示意图，对建筑物的位置和大小不做严格要求。

5. 将位于西北角的建筑物作为第“1”号，按顺时针方向从外到内依次为建筑物顺序编号，并将编号填写在《调查小区图》上对应的图块上。

6. 绘图工作完成后，对照实际区域核实无误后，由调查员入户登记时携带使用。

7. 《调查小区图》一式二份，一份报县级统计机构备案，一份留调查员入户登记时使用。

（五）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1. 《户主姓名底册》是调查员调查登记工作中的依据和参照。调查员要参照《调查小区图》，摸清小区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等。

2. 《户主姓名底册》的内容。主要包括户编号、房屋编号、本户住址、户主姓名、摸底时，居住在本户的人数、户口在本小区人数、户籍人口中离开本调查小区不满半年人数、户籍人口中离开本调查小区半年以上人数、居住在本户，户口不在本调查小区的人数、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数、本户户口待定人数、2013年11月1日-2014年10月31日的出生人数和死亡人数等。备注栏中要注明本调查小区中人户分离的人数、空挂户和外来人口户等情况。

《户主姓名底册》的参考式样见附表。

（六）编制《户主姓名底册》要注意的事项

1.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人口的户籍状况。调查员要到当地户籍管理部门，对调查小区内居住的所有人的户口状况进行核对，要弄清楚户口在本调查小区，现在已离开本调查小区人口的去向和相关情况。

2.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特殊住户的情况。第一，对于居住在本调查小区，而行政隶属关系在其他村（居）民小组或企事业单位的人口，根据地域原则一律在本调查小区进行登记，摸底时不要遗漏。第二，对于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的外来人口，特别是对居无定所和居住地变动频繁的流动人口，要认真访查，并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不得遗漏。第三，对于户口在本调查小区，但由于拆迁、外出打工和上学等原因全户外出的户和空挂户，要摸清情况，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

3.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出生和死亡人口情况。调查员除了参考户籍资料，还应到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情况。通过查看妇女怀孕登记簿、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等有关记录，走访接生员、医生、老居民、村（居）委会干部等，切实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出生、死亡人口情况。

4. 编好《户主姓名底册》中的“房屋编号”和“户编号”。第一，底册中的“房屋编号”即《调查小区图》上的建筑物内可能有人居住的单元编号。对调查小区内的所有建筑物，只要有人居住，都必须按顺序，从“001”开始给出相应的“房屋编号”。如果摸底时发现某一个“房屋编号”上实际居住着两户，则要在底册上这一“房屋编号”下列出两户，每户各填写一行。第二，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摸底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情况。第三，对于集体户，不论其规模大小，只将居住在同一房间内的人视为一个集体户，填写一行。第四，关于无人户。将没有调查对象的空房的“房屋编号”及有关内容用横线划去；将全户外出半年以上、全户寄挂户口的户的“户编号”编从“601”开始升序编号，全户死亡的“户编号”编从“901”开始升序编号。第五，编“户编号”。除去空房户、全户外出和全户死亡的户，将其余各户从“001”开始按升序编号。

5. 《户主姓名底册》编制完毕后，调查员还要请基层干部和知情群众一起复议，检查是否有被遗漏的人和户，弄清楚本调查小区的摸底人数与户籍登记人数相差的原因，切实掌握调查底数。

6. 《户主姓名底册》一式两份，一份报县级统计机构备案，另外一份留调查员在现场登记时使用。

(七) 使用《调查小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的注意事项

1. 调查员进行入户登记时必须携带和使用《调查小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调查小区图》标明的边界是调查员必须调查的范围，《户主姓名底册》是调查小区内所有人口的基本资料。

2.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调查员进行调查登记时，可事先根据《调查小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计划好每天登记的地段和调查行走路线，与住户预先约定好入户登记时间。

(八) 上报摸底结果

摸底工作完成后，调查员要对摸底结果进行上报，各省统计机构对摸底结果汇总后上报。

2014年11月2日前，将调查摸底数据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专项调查处。上报数据包括：本调查小区摸底掌握的人口合计数（户主姓名底册中6、7、10、11项的合计数）、2013.11.1-2014.10.31的出生人口、死亡人口。

(九) 宣传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取得广大群众对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要宣传如实申报调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宣传为群众申报的调查内容保密，以消除群众如实申报的顾虑；通知各户调查登记的时间，做好申报准备。

(十) 调查登记前的物资准备

调查员要在基层组织和调查指导员的指导下，做好调查登记前的物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调查表、笔、尺子、橡皮和包装袋等调查登记时必备物品的准备。

附表：

《户主姓名底册》式样

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调查小区

户编号	房屋编号	本户住址	户主姓名	摸底时，居住在户内的人数	其中：户内本小区人数	本户户籍人口中		居住在本户，户内不在本小区人数		本户户口待定人数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备注
						离开本调查小区不满半年人数	离开本调查小区半年以上人数	其中：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数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 备注栏中要注明本调查小区中户分离的人数、空挂户和外来人口户等情况。

2. (5) = (6) + (9) + (11)。

3. 人口合计数 = (6) + (7) + (10) + (11)。

七、登记、复查规则

（一）登记、复查工作的组织

人口变动调查的登记、复查工作，由县级统计机构或乡级统计人员组织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社区和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登记时间为11月1日至11月10日，复查时间为11月11日至11月15日。

（二）现场登记工作

1. 调查员根据摸底资料及事先安排的登记时间和顺序逐户登记。每登记完一户，应在摸底资料中做好标记，以免出现户的重登或漏登。

2. 登记采用调查员入户询问、现场填报的方式进行。对于有人居住的户，调查员应按照调查表的各个项目进行询问，并根据申报人的回答填写。其中，对出生、死亡等项目要详细询问。

3. 调查员登记调查表时，逐人逐项登记各个项目，要做到户不漏人，人不漏项。

4. 对于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如果按时完成登记确有困难，应适当增加调查员，以保证按时完成登记工作。

（三）调查复查工作

1. 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

2. 复查的内容

复查的内容包括检查是否完整覆盖调查小区地域范围、本调查小区的户数、调查对象是否准确；检查调查表中每个项目的填写是否有错漏，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调查表中的跳填项目是否错填、漏填和多填；出生、死亡等重点项目有无差错；调查表上除按户和人填报的项目外，其它应填的项目（如签字、日期等）是否填写齐全。

3. 复查的方法

复查工作采取自查和互查两种方式进行，对以下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 (1) 本调查小区地域范围内有无漏登住户的情况；
- (2) 户内有无漏登人的情况；
- (3) 出生后存活不久即死亡的婴儿是否有漏登现象；
- (4) 新生婴儿的出生时间是否有前移或错后的现象；
- (5) 超计划生育的出生人口是否有漏登现象；
- (6) 是否有到外地生小孩或以其他方式隐瞒出生人口的现象。

自查是指调查员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审核。首先，要核查应调查的户和人有无遗漏或重复，特别要检查没有人居住的房屋中是否有漏登的户以及有无户中有户的情况；其次，调查员要对自己负责登记的调查表逐户、逐人、逐项地进行检查，并按《人工逻辑检查规则》核查各调查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自查可以和登记工作同时进行，调查员对当天登记的内容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检查，发现疑问及

时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登记工作全部结束后,调查员还应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系统的检查,除按规定的步骤检查外,还应检查本调查小区的调查表有无丢失。

互查是指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对调查表的填写情况进行相互检查,互查应在调查员完成自查的基础上进行。

调查指导员组织调查员按专项分成若干组,根据《人工逻辑检查规则》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疑问或差错,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由调查指导员与原调查员联系核实,或统一组织再次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

(四) 空格划线工作

复查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组织调查员对调查表进行空格划线工作,即对不需要填报的项目划线明示。空格划线应使用铅笔。

划线的形式分为两种:

1. 划叉

(1) 当一条记录从某一项目开始直至最后一个项目都不需要填报时,只在第一个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叉。

(2) 当本户人口数不足3人时,在第一个不需要填写的人记录R1.姓名上划叉。

2. 划横线

当一条记录只是中间一个或几个项目不需要填报时,要在所有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横线。

划线式样见附件(三)《人口变动调查表填写示例》

附: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一、《调查表》户记录

1. H3项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应与《调查表》中填报的人记录条数相等。

2. H4项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出生人口,应等于《调查表》人记录中生于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的人口加上《死亡表》中属于本户的生于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的死亡人口。

3. H5项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应与《死亡表》中属于本户的死亡人口数相等。

4. H6圈填2、3、4的户,户记录填报结束,跳填人记录。

二、《调查表》人口情况中的人记录

1. 本户人记录中的第一人必须是户主,一户必须且只能有一个户主。

2. 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的,应填写为第二条人记录,且配偶的性别必须与户主相反。

3. 集体户内每个人与户主的关系均为“9.其他”。

4. 户主与其配偶的年龄差,一般不应大于30岁;父母双方与子女的年龄差,至少一方应大于15岁;祖父母双方与孙子女的年龄差,至少有一方应大于30岁。如不相符,应加以核实。

5. R2 与户主关系中圈填“2. 配偶”的人, 该人与户主的“R20. 婚姻状况”都应圈填“2. 初婚有配偶”或“3. 再婚有配偶”。

6. 子女应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所填民族相同。如与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都不相同, 应加以核实。

7. R1 至 R5 必须圈填相应内容, 不得空项。

8. R6 圈填答案 2-5 中任意一项的人, R7_1 户口登记地必须圈填答案 1; R6 圈填答案 4 的人, 须填写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9. R7 圈填答案 2-5 中任意一项的人, R6 必须圈填答案 1; R7 圈填答案 1, 2, 3 时, 跳填 R9; R7 圈填答案 4 的, 须填写常住户口登记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填完后继续填 R8 在本地(市)或直辖市居住时间, R8 圈填答案 2 的, 需填写具体年数; R7 圈填答案 5 的人, 跳填 R12。

10. R6 圈填答案 1, 并且 R7 圈填答案 1, R9 必须圈填答案 1。

11. R9 项“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圈填答案 1 的人, 跳填 R11 项。

12. R12 项“一年前常住地”和 R13 项“一年前常住地类型”必须是 1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R12 圈填 1 的, 跳填 R14。

13. R14-R16 项必须是 3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R14 项圈填 2 的人, R15 项必须圈填 1-3。

14. R15 圈填“1. 未上过学”的人, 跳填 R17 项; 圈填“2. 学前教育”的结束。

15. R16 圈填“1. 在校”的人, 跳填 R19 项。

16. R17-R20 项必须是 15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17. R20 圈填答案 2, 3, 并且年龄在 15-50 周岁的人, 继续圈填 R21 和 R22; R20 圈填答案 4, 5, 年龄在 15-50 周岁的妇女, 跳填 R23; 其他人结束填报。

18. R21 项和 R22 必须是 15 至 50 周岁的人填报。

19. R21 项“夫妇为独生子女情况”, 夫妻二人填报结果应相同。

20. R23 项和 R24 项必须是 15 至 50 周岁的妇女填报。

21. R24_1 项“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生育状况”圈填答案 1 的, 则结束; 圈填答案 2 的人, 需填写生育月份、婴儿性别以及孩次; 在“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的状况”中填写生育时间和婴儿性别的人, 应核查是否两次生育或双胞胎。

22. R23 中生育过(活产)子女数一般应等于(三胞胎以上时可大于)R24 中生育最后一个孩子的孩次数。

三、《死亡表》

1. S1 项“户编号”应与该户在《调查表》中登记的户编号一致。

2. 《死亡表》中本户登记的死亡人数应与该户《调查表》中本户基本情况中的 H5 项登记的死亡人数一致。

3. S5 项的死亡时间应不早于 S4 项的出生时间, 且死亡时间应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之间。

八、编码规则

（一）地方各级统计机构编码工作的主要任务

1. 省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 负责制定编码员的培训方案，组织培训地（市）级的编码员教员。

(2) 负责掌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码工作进度，对基层编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随时检查各地区的编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负责组织地（市）级统计机构对编码质量进行验收。

2. 地（市）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 做好县级编码员的培训及编码的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掌握本地区（市、州）的编码工作进度和质量。

(3) 在省级统计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对所辖的各县（市、区）编码质量进行抽查和验收。

3. 县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 负责做好调查员和专项编码员的编码培训工作。

(2) 负责编码工作的具体实施。

(3) 负责组织专项编码员编写本县（市、区）调查表的专项编码。

(4) 对调查员所做的非专项编码工作进行质量审核。

（二）编码工作的组织实施

调查表的编码工作应在县级统计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在调查登记结束和复查、逻辑审查无误后进行。调查表编码工作按非专项编码和专项编码两阶段进行。

1. 非专项编码。非专项编码是指对调查表中设有标准答案和填写数字项目所做的编码。非专项编码由调查员负责填写，调查指导员负责对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2. 专项编码。专项编码是指对调查小区封面以及调查表中跨县迁移的地址项目和民族项目所做的编码。专项编码是在调查员完成非专项编码工作，调查表移交到县级统计机构后，由县级统计机构组织专项编码员进行。

（三）编码中要注意的问题

1. 每个码格只能填写一个数字。

2. 对于调查表后面划线不登记的项目和中间划线跳过不填的项目，不编码，编码格保持空白。

3. 编码员未经查询核实，不得随意修改调查表的填写记录。

4. 编码员要妥善保管调查表，以防损坏、遗失。

5. 编码员要对调查表内容严格保密。

（四）编码的方法

1. 非专项编码

(1) “圈填项”编码。调查表中圈填的项目，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编码格内。

(2) “填数项”编码。对于填写数字的项目，如“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调查员按调查表登

记的数字填写在编码格内。当所填数字位数少于编码格数时，在高位补“0”。

(3) “排序项”编码。对“R1. 姓名”进行编码时，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从01开始由小到大连续编号，依次是01、02、03、……。此项编码也要注意高位补“0”，不能留有空格。死亡人口调查表的“S2. 姓名”，以小区为单位，从01开始升序编码。

(4) “圈填”与“填数”混合项编码。圈填部分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前面的编码格内，填数部分将登记的数字填写在后面的编码格内。当其中某小项不需填写时，要在相应的编码格内补“0”。

(5) 有关时间项目的编码。年份编码为4位，月份编码为2位，如果月份小于10，要在月份前补“0”。

2. 专项编码

(1) 地址代码

地址代码分为六级，共15位代码：

第一级：省、自治区、直辖市，2位码；

第二级：地（市），2位码；

第三级：县（市、区），2位码；

第四级：乡（镇、街道），3位码；

第五级：村（居）委会，3位码；

第六级：调查小区，3位码。

第一、二、三级地址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的规定编写，第四、五、六级地址代码根据各省统计局编制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写。地址代码库全国统一下发。

将全户外出半年以上、全户寄挂户口的户的“户编号”编从“601”开始升序编号，全户死亡的“户编号”从“901”开始升序编号。

R6或R7圈填“4”的，对省（区、市）、地（市）、县（市、区）进行专项编码，R6和R7未圈填“4”的，不进行编码，编码格空。

R12圈填“5”或“6”的，根据所选项目对省和地（市）（直辖市为区县）进行专项编码，涉及大陆以外地区的地址代码为：台湾（71）、香港（81）、澳门（82）、国外（91）。R12中未圈填“5”、“6”的，地址项不进行编码，空格补0。

每个调查小区的调查表配有一张调查小区封面，其地址代码为专项编码，由县级统计机构组织专项编码员编写。

(2) 民族代码

民族代码按照《各民族名称代码》（见附件）进行填写。

编码式样见附件（三）《人口变动调查表填写示例》。

(五) 编码工作的审核

1. 检查有无漏表、漏码；非专项编码的数字是否与调查登记的数字一致。
2. 已登记项目的编码要填写全。
3. 划线不登记的项目一律不编码。

九、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

（一）质量控制工作

人口变动调查的质量控制工作，由县级统计部门组织开展，省、地级统计部门负责督导、检查。在调查各阶段，县级统计部门均应组织人员到现场检查，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着力抓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和流动人口登记，检查城乡属性核实、地域跟踪原则的落实。

1. 调查摸底阶段

（1）检查调查员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调查小区界线范围开展工作。绘制的《调查小区图》是否符合要求，特别要检查调查小区的边界在《调查小区图》上是否有明确的标注，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是否有遗漏。

（2）检查调查员是否对调查小区地域内的所有建筑物和调查户进行摸底，核对户主姓名底册中是否有建筑物和住户遗漏。

（3）核实空房情况。对照《户主姓名底册》，通过村（居）委会、邻居、物业或房管、户籍部门，了解确认空房是否为无人居住且无户口寄挂。对《户主姓名底册》上注明的空房，实际查到有人居住或有户口寄挂的情况，要求调查员对《户主姓名底册》进行修正，并在调查登记阶段认真进行登记。

（4）核对《户主姓名底册》项目。应通过向户籍部门了解情况、召开熟悉当地情况居民的座谈会等各种形式，核对调查小区的户数、人数、一年中出生和死亡人数、外来人口和外出人口等情况。向医疗卫生部门和接生人员了解一年中出生的活产婴儿（包括活产后不久即死亡的婴儿），向熟悉当地情况的居民了解“孤老户”的死亡及全户死亡的情况。

2. 调查登记、复查阶段

（1）质量控制人员要了解掌握调查员的登记进度，防止只求登记的数量而忽略登记质量的情况。要重点防止调查登记不入户、不认真询问照抄户口资料以及只登记本调查小区有户籍的人而对外来人口不登记等情况的发生。

（2）要认真核实调查表的重点项目，包括 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人口；户口在本户，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本户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避免重登、漏登；有年龄要求的项目，认真核实是否应该填报。

（3）做好人工逻辑检查。要按照“人工逻辑检查规则”（参见《登记、复查规则》），检查调查员登记的调查表有无逻辑差错，有差错的，责成调查员核实，据实改正。对出现差错较多的调查员，经与调查指导员研究，有权要求该调查员重新入户登记，以杜绝源头数据出现差错。

（4）核对地址项是否完整准确。对调查表的地址项(R6、R7、R12)填写情况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应该填写的地址完整准确。

3. 编码阶段

（1）对非专项编码，质量控制人员要检查调查员的编码质量，发现问题，应要求调查员核对

并根据实更正，对差错较多的有权要求其返工重编。在检查时，除检查编写的数字代码是否与项目圈定的标准答案或填写的数字一致外，还要注意有无漏编的项目。

(2) 对专项编码，质量控制人员要检查调查项目地址编码、民族编码是否正确，不正确的责成编码员改正。

(二) 事后质量抽查

1. 抽查目的与要求

人口变动调查的事后质量抽查，只用于评价全国抽样调查的登记质量，不评价省级及省级以下各级的调查登记质量。事后质量抽查，要做到实事求是，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与调查不一致的地方，必须如实反映，严禁修改原调查表。

2. 抽查规模

事后质量抽查的样本，考虑人口规模、城乡分布等主要因素，各省（区、市）抽取 1-3 个调查小区，事后质量抽查调查小区分配个数见附 2。事后质量抽查的小区抽取工作由国家负责。

3. 抽查的时间、范围、对象及项目

(1) 抽查的标准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零时，抽查入户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 抽查范围：抽中调查小区内抽中的所有户。

(3) 抽查对象：①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②户口在本户，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4) 抽查项目：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5 项，包括户编号、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本户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本户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按人填报的项目有 6 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调查时点居住地、户口登记地、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4. 抽查工作的组织

事后质量抽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省级人口处组织成立若干个事后质量抽查小组，派有调查经验的工作人员直接入户进行抽查登记。参加事后质量抽查的工作人员要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人口调查业务。

5. 抽查步骤

(1) 国家确定抽查的调查小区，省级组织抽查小组并培训抽查员。

(2) 抽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采取入户访问的方式，对抽中小区逐户进行登记户编号仍登记为原户编号，对调查小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上注明的空建筑物或空户，也要进行核实，如经核实，调查时点有人居住，则需要进行登记，户编号续在本调查小区所有户编号（除 600 以上）的最后。

(3) 各抽查小组将编码完毕的事后质量抽查表上报省级人口处。

(4) 各省人口处负责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的录入工作。

事后质量抽查登记和编码工作应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录入工作应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6. 事后质量抽查表填写说明

抽查表以户为单位填写。每张抽查表可以填写 4 人，超过 4 人的户，可增加抽查表，并装订在一起。

(1) 按户填报的项目

H1. 户编号：填写《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对于调查中有此户而抽查中未能入户抽查的，仍填写原调查表的本户户编号，其他项目不填。对调查时登记为空户，事后质量抽查核实后非空户的户，户编号续在本调查小区所有户编号（除 600 以上）的最后。

H2. 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H3. 户口在本户，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H4. 本户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数，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H5. 本户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数，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2) 按人填报的项目

R1. 姓名、R2. 性别、R3. 出生年月、R6.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与人口变动调查表“填表说明”中的相应要求一致；R4. 调查时点居住地、R5. 户口登记地与“填表说明”中的相应要求一致，但不需要填写地址。

7. 事后质量抽查表的编码

(1) 本户地址码：按照 2014 年人口变动调查抽中的调查小区的地址码进行填写。

(2) 户编号：填写抽中的调查户在调查登记时的户编号。对于抽查中未能入户登记的户，仍填写原编号。

(3) 对于圈填项目，圈填几，码格中就填几。对于填写数字的项目要填满编码格，注意高位补“0”；对于户记录中的填写数字的项目为 0 时，其编码格中要填写“0”。

8. 事后质量抽查表的数据处理

各省负责事后质量抽查表的数据录入。国家统计局负责数据的汇总与比较。

附 1：事后质量抽查表式样

2：人口变动调查事后质量抽查调查小区分配个数

2014 年人口变动情况调查事后质量抽查表

表号: R 1 0 4 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 2014 15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本户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调查小区

H1. 户编号	H2. 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H3. 户口在本户, 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H4. 本户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	H5. 本户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
	_____ 人	_____ 人	男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男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R1. 姓名	R2. 性别	R3. 出生年月	R4. 调查时点居住地	R5. 户口登记地	R6.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1. 男 2. 女	_____ 年 _____ 月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省其他县 5. 省外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省其他县 5. 省外 6. 户口待定→结束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 2. 不满半年 3. 半年及以上 _____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_ 年 _____ 月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省其他县 5. 省外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省其他县 5. 省外 6. 户口待定→结束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 2. 不满半年 3. 半年及以上 _____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_ 年 _____ 月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省其他县 5. 省外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省其他县 5. 省外 6. 户口待定→结束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 2. 不满半年 3. 半年及以上 _____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_ 年 _____ 月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省其他县 5. 省外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省其他县 5. 省外 6. 户口待定→结束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 2. 不满半年 3. 半年及以上 _____ 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报人(签字): _____

调查员(签字): _____

填报日期: 2014 年 11 月 _____ 日

附 2

事后质量抽查调查小区分配个数

地 区	小区个数
合 计	67
北 京	2
天 津	2
河 北	3
山 西	2
内 蒙	2
辽 宁	2
吉 林	2
黑 龙 江	2
上 海	2
江 苏	3
浙 江	2
安 徽	2
福 建	2
江 西	2
山 东	3
河 南	3
湖 北	2
湖 南	3
广 东	3
广 西	2
海 南	2
重 庆	2
四 川	3
贵 州	2
云 南	2
西 藏	1
陕 西	2
甘 肃	2
青 海	2
宁 夏	2
新 疆	1

（二）抽样方案

201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在2010年人口普查建立的样本框中，按照年度样本轮换原则进行抽取。

（一）抽样设计原则

1. 样本设计既照顾科学性，同时兼顾可操作性。在保证抽样科学性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的差异。

2. 人口变动调查以全国为总体，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为子总体。抽样采取分层、多阶段、概率比例、整群抽样方法，其中群即最终样本单位为调查小区。调查小区一般以2010年人口普查划分的普查小区的对应地域为准。

3. 对2011年11月至2014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进行为期四年的周期样本设计，在2011年统一抽取四年的样本，每次调查组织实施前下发到各省进行核实。在四年调查周期内，人口变动调查样本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轮换。

（二）调查设计样本量

按将全国人口出生率、死亡率的抽样估计在置信度为95%的相对误差限控制在3%以内；各省人口出生率的相对误差限控制在10%左右；死亡率的相对误差限控制在15%左右的设计目标，全国人口变动调查设计样本量全国约为120万人，其中城镇和乡村各约为60万人。按平均每个调查小区人口为250人计算，调查小区样本量全国为4800个。

各省调查的样本量原则上按与各省2010年常住人口数的平方根成正比进行分配，并折算到调查小区数。各省具体设计样本量见附表1。

（三）抽样方法

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采用二阶段抽样：第一阶段抽取村级单位，第二阶段抽取调查小区；个别省采用三阶段抽样，第一阶段抽取乡级单位，第二阶段抽取村级单位，第三阶段抽取调查小区。

采用二阶段抽样时样本的抽取方法为：

1. 在省内对所有村级单位进行分层。采用的具体分层指标有村级及其所在的县级单位的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及地理地形标志特征；城乡人口比重、非农业人口比重、出生率、死亡率与流动人口特征等。分层的原则应尽可能使层内各单位之间调查指标的差异小，各层间调查指标的差异大。

2. 在各层中抽取村级样本单位。各层按与调查小区数成比例的PPS系统抽样方法抽取村级单位，其中各层样本调查小区数按该层调查小区数对省调查小区总数的比例分配。

3. 在每个抽中的村级单位中，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抽取一个样本调查小区。

三阶段样本抽取的过程基本与二阶段抽样类似。每个乡抽取2个村级单位，每个村抽取一个调查小区，具体抽样是先将省内所有乡级单位分层，各层抽取的乡级单位个数是按与调查小区数成比例的方法确定的，在各层按与调查小区数成比例的PPS系统抽样方法抽取乡级样本单位；在抽中

的乡级单位中按与调查小区数成比例的PPS系统抽样方法抽取两个村级单位；最后在每个抽中的村级单位中，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抽取一个样本调查小区。

人口司统一组织抽取调查样本，将抽取样本调查小区名单下发。

（四）样本轮换原则

抽中的村级单位在四年的调查周期内以村级单位为单位进行轮换，年度样本轮换率为50%。没有轮换的村级单位内抽中的调查小区在下一年度中继续作为调查样本不变。

（五）数据汇总和抽样误差估计

1. 省级单位调查指标和抽样误差估计

在省级单位总体内，调查数据汇总采用加权的估计方法。省级单位抽样误差估计采用比率估计方法。

（1）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估计

估计2014年出生率、死亡率：

用本次抽样调查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调查年度的出生率、死亡率替代日历年度2014年全年的出生率、死亡率。

$$CBR = \frac{b}{(2p - b + d) \div 2} \times 1000\%$$

$$CDR = \frac{d}{(2p - b + d) \div 2} \times 1000\%$$

$$NGR = CBR - CDR$$

其中，P为样本加权后的2014年11月1日常住人口，b、d分别为调查前12个月的样本加权后的出生和死亡人口。

上述公式中的CBR表示出生率，CDR表示死亡率，NGR表示自然增长率。

（2）抽样误差估计

调查主要指标抽样误差采用比率估计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V(R) = \frac{(V(Y) + R^2 \times V(X) - 2 \times R \times C(X, Y))}{X^2}$$

$$R = \frac{Y}{X} = \frac{\sum_h^H Y_h}{\sum_h^H X_h}$$

$$V(Y) = \sum_h^H a_h \times S_{yh}^2$$

$$V(X) = \sum_h^H a_h \times S_{xh}^2$$

$$C(X, Y) = \sum_h^H a_h \times S_{xyh}$$

$$S_{yh}^2 = \frac{\sum (Y_{ha} - \bar{Y}_h)^2}{a_h - 1}$$

$$S_{xh}^2 = \frac{\sum (X_{ha} - \bar{X}_h)^2}{a_h - 1}$$

$$S_{xyh} = \frac{\sum (X_{ha} - \bar{X}_h)(Y_{ha} - \bar{Y}_h)}{a_h - 1}$$

$$= \frac{(\sum X_{ha} Y_{ha} - a_h \bar{X}_h \bar{Y}_h)}{a_h - 1}$$

R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比率。如出生率、死亡率；

X 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如调查年度人数(或平均人数)；

Y 表示调查年度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如：出生人数、死亡人数等；

V(R)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方差；

V(X)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人数方差；

V(Y) 表示估计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人数方差；

H 表示分的层数；

h表示层的序号；

a_h 表示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村级单位)的个数(在采用三阶段抽样的省为乡级单位的个数)；

\bar{X}_h , S_{xh}^2 分别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人数及方差；

\bar{Y}_h , S_{yh}^2 分别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人数及方差；

S_{xyh} 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和分子人数的协方差；

X_{ha} 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a个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母人数；

Y_{ha} 表示调查年度第h层第a个第一级抽样单位有关调查指标比率R的分子人数；

抽样标准误： $SE(R) = \sqrt{V(R)}$

变异系数： $CV(R) = \frac{\sqrt{V(R)}}{R} \times 100\%$

95%置信度下的绝对误差限为： $\Delta = 1.96 \times \sqrt{V(R)}$

95%置信度下估计值的置信区间为： $R \pm \Delta$

95%置信度下估计值的相对误差限为： $1.96 \times CV(R)$

2. 全国调查指标和抽样误差估计

全国数据按各省级城乡人口、总人口等指标进行加权汇总。

$$\text{调查指标比率: } R = \sum W_i \times R_i$$

$$\text{抽样误差: } V(R) = \sum W_i^2 \times V(R_i)$$

其中 R_i 为各省级的调查指标, W_i 为各省级人口占全国人口比重, $V(R_i)$ 为各省级调查指标的抽样误差。

注: 上述计算公式是基于自加权样本的, 且由于实际抽样比约为1%, 忽略了有限总体修正系数。

附表

201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设计样本量

单位：万人，个

地 区	样本量	小区个数
合 计	120	4800
北 京	3.0	120
天 津	3.0	120
河 北	5.0	200
山 西	3.7	150
内 蒙	3.1	125
辽 宁	4.1	166
吉 林	3.3	131
黑 龙 江	3.9	155
上 海	3.0	120
江 苏	5.0	200
浙 江	4.6	185
安 徽	4.8	193
福 建	3.8	152
江 西	4.2	167
山 东	5.0	200
河 南	5.0	200
湖 北	4.7	190
湖 南	5.0	200
广 东	5.0	200
广 西	4.3	170
海 南	3.0	120
重 庆	3.4	135
四 川	5.0	200
贵 州	3.7	148
云 南	4.2	170
西 藏	1.1	43
陕 西	3.8	153
甘 肃	3.2	127
青 海	3.0	120
宁 夏	3.0	120
新 疆	3.0	120

(三) 人口变动调查表填写示例

表号: R 1 0 1 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201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

本户地址: 东城 县(市、区) 东四 乡(镇、街道) 铁营 村(居委会) 8 调查小区

Table with columns: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 H4. 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出生人口, H5. 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 H6. 住宅类型, H7. 住房来源, H8. 主要饮用水来源, H9. 市政排水(生活污水)系统, H10.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H11. 厕所类型. Includes handwritten data fo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housing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R7. 户口登记地, R8. 在本埠(市)或直辖市居住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1. 户口性质和承包土地情况, R12. 2013年11月前常住地, R13. 2013年11月前常住地类型, R14. 识字, R15. 受教育情况, R16. 毕业情况, R17. 一年内工作情况, R18.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 R19.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情况, R20. 婚姻状况, R21. 未婚或独生子情况, R22. 计划生育意愿, R23. 生育子女数, R24. 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Includes handwritten data for individual household members.

本户共 1 张, 本张是第 1 张

每个人填报												
2013年11月1日前出生者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R7. 户口登记地	R8. 在本埠(市)或集镇居住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1. 户口性质和承包土地情况	R12. 一年前常住地	R13. 一年前常住地类型
李红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养父母 5. 公婆 6. 媳婿 7. 继子女 8. 兄弟姊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1985 10	汉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请填写下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1. 本调查小区-R9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9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R9 4. 其他县(市、区), 请填写下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1. 不满半年 2. 半年及以上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1 2. 不满半年 3. 半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探亲访友 5. 探亲或搬家 6. 迁往户口登记地 7. 其他	1. 农业、有承包土地 2. 农业、无承包土地 3. 非农业	1. 本调查小区-R14 2. 本乡(镇、街道)其他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5. 本省其他地(市) 6. 省外; 地(市)	1. 城区 2. 镇乡社区 3. 镇中心区 4. 镇乡社区 5. 镇中心区 6. 镇中心区 7. 其他(镇、街道) 8. 港澳台或国外
02	1	2	1985 10	汉族	北京	北京	2	02	5	1	00	0
2011年11月1日前出生者填报												
R14. 是否识字	R15. 受教育情况	R16. 学业完成情况	R17. 一年内工作情况	R18.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	R19.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情况	R20. 婚姻状况	R21. 夫妇为独生子女情况	R22. 家庭生育意愿	R23. 生育子女数	R24.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1. 是 2. 否	1. 未上学-R17 2. 学前教育(结束) 3. 小学 4. 初中 5. 普通高中 6. 中专 7. 大专专科 8. 大学本科 9. 研究生	1. 在校-R19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务农兼非农工作 2. 务农工作 3. 非农工作 4. 未就业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公费医疗 6. 未参加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公费医疗 6. 未参加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双胎, 女方为独生子女 2. 单胎, 女方为独生子女 3. 单胎, 男方为独生子女 4. 均非独生子女	打算生育(或再生育)孩子时间: 1. 一年内 2. 两年内 3. 三年内 4. 四年及以上 5. 想生, 未计划 6. 不想生	男 1 人 女 0 人 其中现在存活: 男 1 人 女 0 人	1. 未生育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12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 1 孩		
1	5	2	4	5	5	2	3	5	1	0	1	0
每个人填报												
2013年11月1日前出生者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民族	R6. 调查时点居住地	R7. 户口登记地	R8. 在本埠(市)或集镇居住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R11. 户口性质和承包土地情况	R12. 一年前常住地	R13. 一年前常住地类型
王美美	1. 子女 2. 父母 3. 公婆 4. 养父母 5. 祖父母 6. 媳婿 7. 继子女 8. 兄弟姊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2013 12	汉族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请填写下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1. 本调查小区-R9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R9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R9 4. 其他县(市、区), 请填写下地址 5. 港澳台或国外	1. 不满半年 2. 半年及以上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R11 2. 不满半年 3. 半年及以上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学习培训 4. 探亲访友 5. 探亲或搬家 6. 迁往户口登记地 7. 其他	1. 农业、有承包土地 2. 农业、无承包土地 3. 非农业	1. 本调查小区-R14 2. 本乡(镇、街道)其他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 5. 本省其他地(市) 6. 省外; 地(市)	1. 城区 2. 镇乡社区 3. 镇中心区 4. 镇乡社区 5. 镇中心区 6. 镇中心区 7. 其他(镇、街道) 8. 港澳台或国外
03	2	1	2013 12	汉族	北京	北京	2	02	5	1	00	0
2011年11月1日前出生者填报												
R14. 是否识字	R15. 受教育情况	R16. 学业完成情况	R17. 一年内工作情况	R18.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	R19.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情况	R20. 婚姻状况	R21. 夫妇为独生子女情况	R22. 家庭生育意愿	R23. 生育子女数	R24.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生育情况		
1. 是 2. 否	1. 未上学-R17 2. 学前教育(结束) 3. 小学 4. 初中 5. 普通高中 6. 中专 7. 大专专科 8. 大学本科 9. 研究生	1. 在校-R19 2. 毕业 3. 肄业 4. 辍学 5. 其他	1. 务农兼非农工作 2. 务农工作 3. 非农工作 4. 未就业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公费医疗 6. 未参加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公费医疗 6. 未参加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1. 双胎, 女方为独生子女 2. 单胎, 女方为独生子女 3. 单胎, 男方为独生子女 4. 均非独生子女	打算生育(或再生育)孩子时间: 1. 一年内 2. 两年内 3. 三年内 4. 四年及以上 5. 想生, 未计划 6. 不想生	男 1 人 女 0 人 其中现在存活: 男 1 人 女 0 人	1. 未生育 2. 有生育 生育月份: 12月 婴儿性别: 1. 男 2. 女 属于第 1 孩		
03	2	1	2013 12	汉族	北京	北京	2	02	5	1	00	0

填报日期: 2014年11月3日
调查员(签字): 李波
本户电话: 13000000000
申报人(签字): 王美美

(四) 各民族名称代码

01	汉族	30	土族
02	蒙古族	31	达斡尔族
03	回族	32	仫佬族
04	藏族	33	羌族
05	维吾尔族	34	布朗族
06	苗族	35	撒拉族
07	彝族	36	毛南族
08	壮族	37	仡佬族
09	布依族	38	锡伯族
10	朝鲜族	39	阿昌族
11	满族	40	普米族
12	侗族	41	塔吉克族
13	瑶族	42	怒族
14	白族	43	乌孜别克族
15	土家族	44	俄罗斯族
16	哈尼族	45	鄂温克族
17	哈萨克族	46	德昂族
18	傣族	47	保安族
19	黎族	48	裕固族
20	傈僳族	49	京族
21	佤族	50	塔塔尔族
22	畲族	51	独龙族
23	高山族	52	鄂伦春族
24	拉祜族	53	赫哲族
25	水族	54	门巴族
26	东乡族	55	珞巴族
27	纳西族	56	基诺族
28	景颇族	97	其他未识别的民族
29	柯尔克孜族	98	入籍

（五）宣传提纲

2014年11月1日国家统计局将在全国组织人口变动调查。人口变动调查可以帮助政府了解我国人口的数量、区域分布、出生、死亡、迁移、受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以便于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一、什么是人口变动调查

人口变动调查是抽样调查，也就是从全国所有人口中抽出约1%的人，通过对他们的一些基本情况的了解，来推算全国人口的情况。

人口变动调查除了了解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基本属性外，重点了解的是出生、死亡、迁移等情况，以便于推算全国的出生率、死亡率、总人口及在地区间的分布等情况。

二、为什么要进行人口变动调查

人口变动调查所了解的情况，是国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项政策的基本依据。因此，做好这项调查的意义十分重大。

1. 有助于政府了解最基本的国情和民情

对一个国家来讲，总人口有多少，少年儿童和老年人有多少，劳动年龄的人有多少，人口在各地是如何分布的等情况，都是最基本的国情。人口变动调查作为专门收集这方面数据的专项调查，可以最直接、最便捷地把这些情况反映给政府，以便于政府及时了解情况，迅速解决问题。

2. 有利于国家制定更加科学的人口发展、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

子女上学、吃药看病、老有所养等都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人口变动调查所调查的内容，恰恰反映的都是这些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通过进行人口变动调查，可以让政府及时了解这些情况，有利于政府制定更加科学的规划和政策。

三、如何组织人口变动调查

人口变动调查是国家统计局直接组织的抽样调查。国家统计局从全国所有住户中按照大约1%的比例抽取出部分住户，组织调查员进入这些家庭，了解这些家庭的成员和居住在这些家庭中的其他人的情况，并填写调查表，最后由国家统计局根据这些调查资料，推算出全国的情况。

本次人口变动调查标准时间为2014年11月1日零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所有参与调查的单位和工作人员，都必须为所有被调查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信息保密，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人口变动调查是抽样调查，只供国家统计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推算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体的数据，调查数据不作为评价地（市）及以下各级政府有关工作的依据。

附件

一、北京市年度人口抽样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根据国家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安排，为了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市和分区县人口变动以及人口规模调控动态监测情况，全面掌握人口变化形势，进一步做好全市人口发展、服务与管理工
作，及时监测人口调控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实施有效的人口管理和调控手段，解决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提供决策依据。根据市政办发〔2011〕39号、〔2014〕48号文件的要求，开展2014年度人口抽样调查。

（二）调查对象和登记原则

本次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抽中调查小区内各户登记的人包括：①2014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②户口在本户，2014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抽中调查小区内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人口调查表》。

（三）调查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14年11月1日0时。

（四）抽样方法

以全市为总体，各区县为子总体，按照多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的方法进行抽样设计，在2011年建立的样本轮换框中，根据样本按比例轮换的要求选取本次调查的样本，并根据扩样需求进行了调查样本的扩充，调查小区为最终样本单位。全市约调查1940个调查小区（其中国家样本120个调查小区，北京样本1820个调查小区）。

调查中抽取调查小区样本由国家核定后统一下发。

（五）调查项目

1. 《2014年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表》

（1）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户编号、户别、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出生人口、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住房情况共6个项目。

（2）按人填报的项目有：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调查时点居住地、户口登记地、在本地（市）居住时间、离开上个居住地时间及原因、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一年前常住地、是否识字、受教育情况、工作状况、工作地点、单位类型、从事行业、寻找工作途径、未找工作原因、能否工作共20个项目。

2. 《死亡人口调查表》

填报的项目有户编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死亡月份。

3. 国家级样本点执行国家制度。

（六）调查的组织实施

1. 组织领导。本次调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以统计部门为主组织实施，并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选派调查员到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入户登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2.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培训与管理。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区县级调查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可以从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招聘，应尽可能保持调查员队伍的稳定。各级调查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提高培训效果并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3. 调查的宣传工作。为使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在调查开始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被调查者解除思想顾虑，如实申报调查资料。要重点做好抽中地区的点对点的宣传。

4. 调查摸底、入户登记与复查工作。调查员要按照要求，对所负责调查小区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完成调查小区图的更新和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在此基础上，进行入户登记工作。入户登记完毕后，要采取议查和个别访问的方法认真进行复查。

5. 调查表的报送。调查员在完成登记、复查工作后，要将调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收集，填写调查小区封面，按照调查小区封面在前、《年度人口抽样调查表》居中、《死亡人口调查表》放在最后的顺序整理，装入包装袋，由乡、镇、街道调查机构统一安排，逐级上报。

（七）质量控制和抽查

为了保证年度人口抽样调查的质量，各级调查机构应对调查各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和抽查。质量控制工作由区县调查机构组织，采用检查、督导等方式进行。市级调查办公室要对下一级的调查工作进行抽查，具体内容是调查人员的配备、培训以及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质量。

调查登记结束后，由市级调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全市人口抽样调查的事后质量抽样调查工作，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八）数据处理与资料管理

1. 数据录入程序和汇总程序由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下发。

2. 调查数据的录入工作由各区县调查机构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组织实施。

3. 各区县调查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有关资料的报送工作：

（1）摸底数据。2014年11月1日前，将调查摸底数据汇总表报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2）调查原始数据。2014年12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数据处理组。

4. 全市及区县的数据由市人口抽样办公室汇总、评估、推算。调查数据需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后方可使用。

5. 数据处理完成后，调查表由区县级调查机构负责妥善管理。

（九）调查工作要求

1. 为了保证全市调查数据的范围、分类和计算方法的统一性，各区县要严格执行调查制度的规定。遇到特殊情况要向上一级调查机构请示，不得按照个人的理解擅自处理。
2. 调查员要对其所负责的调查小区的数据质量负责，如果发现调查数据有不实的情况，必须返工重做。
3.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以及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都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对调查结果、特别是被调查户的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调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
4. 各区县调查机构要在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次调查的工作总结报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二、调查表式

2014年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表

2014年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表

表号:BJR1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84号
有效期至:2015年6月

Table with columns: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 H4. 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出生人口, H5. 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人口, H6. 住房情况,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调查时居住地, R6. 户口登记地及居住时间, R7. 上一个居住地, R8. 离开上一个居住地的时间和原因,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本户共 张, 本表是第 张

2013年11月前出生者 填报		2011年11月前 出生者填报		1999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		R18.近三个月内寻找工作方式		R19.未找工作原因		R20.如有 合适工作, 能否在两 周内开始 工作	
R11.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 识字	R13.受教育 情况	R14.您在调查时点 前一周是否为取得 收入而工作了1小 时以上	R15.工作地点	R16.单位类型	R17.行业类型	R18.近三个月内寻找工作方式	R19.未找工作原因	R20.如有 合适工作, 能否在两 周内开始 工作		
1.本调查小区 2.本乡(镇、街道)其 他调查小区 3.本区(县)其他 乡(镇、街道) 4.本市其他地区(县), 5.省外	1.是 2.否	1.未上过学 2.学前教育(幼托) 3.小学 4.初中 5.普通高中 6.中专 7.大学专科 8.大学本科 9.研究生	1.是 2.在职、正休假、学习、 临时停工或季节性就业 3.未做任何工作-R18	01.东城区 02.西城区 03.朝阳区 04.丰台区 05.石景山区 06.海淀区 07.门头沟区 08.房山区 09.通州区	1.国有 2.集体 3.私营 4.股份及有限责任公司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 6.私营 7.个体工商户 8.其他	01.农、林、牧、渔业 02.采矿业 03.制造业 04.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05.建筑业 06.批发和零售业 0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住宿和餐饮业 09.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金融业 - (续表)	1.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委托亲朋好友找工作 3.应登或刊登广告 4.浏览招聘广告 5.参加招聘会 6.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7.其他 8.未找工作	1.参加培训 2.照顾家庭 3.健康原因无法工作 4.其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 5.等待开始新的工作 6.面试、还未找 7.不找工作 8.在职学习 - (续表) 9.其他	1.能 2.不能		
1.本调查小区 2.本乡(镇、街道)其 他调查小区 3.本区(县)其他 乡(镇、街道) 4.本市其他地区(县), 5.省外	1.是 2.否	1.未上过学 2.学前教育(幼托) 3.小学 4.初中 5.普通高中 6.中专 7.大学专科 8.大学本科 9.研究生	1.是 2.在职、正休假、学习、 临时停工或季节性就业 3.未做任何工作-R18	01.东城区 02.西城区 03.朝阳区 04.丰台区 05.石景山区 06.海淀区 07.门头沟区 08.房山区 09.通州区	1.国有 2.集体 3.私营 4.股份及有限责任公司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 6.私营 7.个体工商户 8.其他	01.农、林、牧、渔业 02.采矿业 03.制造业 04.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05.建筑业 06.批发和零售业 0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住宿和餐饮业 09.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金融业 - (续表)	1.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委托亲朋好友找工作 3.应登或刊登广告 4.浏览招聘广告 5.参加招聘会 6.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7.其他 8.未找工作	1.参加培训 2.照顾家庭 3.健康原因无法工作 4.其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 5.等待开始新的工作 6.面试、还未找 7.不找工作 8.在职学习 - (续表) 9.其他	1.能 2.不能		
1.本调查小区 2.本乡(镇、街道)其 他调查小区 3.本区(县)其他 乡(镇、街道) 4.本市其他地区(县), 5.省外	1.是 2.否	1.未上过学 2.学前教育(幼托) 3.小学 4.初中 5.普通高中 6.中专 7.大学专科 8.大学本科 9.研究生	1.是 2.在职、正休假、学习、 临时停工或季节性就业 3.未做任何工作-R18	01.东城区 02.西城区 03.朝阳区 04.丰台区 05.石景山区 06.海淀区 07.门头沟区 08.房山区 09.通州区	1.国有 2.集体 3.私营 4.股份及有限责任公司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 6.私营 7.个体工商户 8.其他	01.农、林、牧、渔业 02.采矿业 03.制造业 04.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05.建筑业 06.批发和零售业 0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住宿和餐饮业 09.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金融业 - (续表)	1.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委托亲朋好友找工作 3.应登或刊登广告 4.浏览招聘广告 5.参加招聘会 6.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7.其他 8.未找工作	1.参加培训 2.照顾家庭 3.健康原因无法工作 4.其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 5.等待开始新的工作 6.面试、还未找 7.不找工作 8.在职学习 - (续表) 9.其他	1.能 2.不能		
1.本调查小区 2.本乡(镇、街道)其 他调查小区 3.本区(县)其他 乡(镇、街道) 4.本市其他地区(县), 5.省外	1.是 2.否	1.未上过学 2.学前教育(幼托) 3.小学 4.初中 5.普通高中 6.中专 7.大学专科 8.大学本科 9.研究生	1.是 2.在职、正休假、学习、 临时停工或季节性就业 3.未做任何工作-R18	01.东城区 02.西城区 03.朝阳区 04.丰台区 05.石景山区 06.海淀区 07.门头沟区 08.房山区 09.通州区	1.国有 2.集体 3.私营 4.股份及有限责任公司 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 6.私营 7.个体工商户 8.其他	01.农、林、牧、渔业 02.采矿业 03.制造业 04.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05.建筑业 06.批发和零售业 0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住宿和餐饮业 09.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金融业 - (续表)	1.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委托亲朋好友找工作 3.应登或刊登广告 4.浏览招聘广告 5.参加招聘会 6.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7.其他 8.未找工作	1.参加培训 2.照顾家庭 3.健康原因无法工作 4.其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 5.等待开始新的工作 6.面试、还未找 7.不找工作 8.在职学习 - (续表) 9.其他	1.能 2.不能		

填报日期: 2014年11月 日

调查员(签字):

申报人(签字):

死亡人口调查表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登记)

表号: B J R 1 0 2 表
 制表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4]84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99号
 有效期至: 2015年6月

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调查小区

S1. 户编号	S2. 姓名	S3. 性别	S4. 出生年月	S5. 死亡月份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调查员(签字):

填写说明

（一）调查表的组成

《2014 年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表》，简称为《调查表》，调查本户基本情况、本户人口情况；本调查小区中有死亡人口的，要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简称《死亡表》。

（二）标准时间

年度人口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 0 时。调查员在掌握调查标准时间时，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1. 2014 年 11 月 1 日 0 时以后出生的人不登记。
2. 2014 年 11 月 1 日 0 时以后死亡的人仍要登记《调查表》。

（三）登记原则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包括 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 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住在本户的人，不管其户口登记在何处，包括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也包括所有的外来人口；二是户口登记在本户，但 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未住本户的人，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外出原因如何，均调查登记。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死亡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四）《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1. 《调查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2. 有标准答案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圈填，每个问题圈填一个标准答案。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据情填写。
3. 《调查表》以户为单位填写。每张《调查表》可以填写 4 人，超过 4 人的户，再增加《调查表》填写，并在左上角“户编号”处填写本户户编号，其他户记录不用填写，只填写人记录信息。
4. 《调查表》填写顺序：首先填写本户地址，然后填写户记录，再填写人记录，本户地址填写本户所在的区（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调查小区的名称。
5. 调查员每填完一户，要将调查表中各项填报的内容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和调查员分别签字。调查员还要填写入户登记的日期。

（五）《调查表》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 本户基本情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 户编号：填写《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

为了保证每个调查小区内的“户编号”都是连续的，在登记时如果发现《户主姓名底册》中某一“户编号”位置上的户为空户，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晚上没有人居住在本户，而且也没有户口挂在本户，则用《户主姓名底册》上最后一户占用该户“户编号”，其原来的“户编号”作废。全户外出半年以上、全户寄挂户口的户，从 601 开始连续升序编号，全户外出的户，户编号从 901 开始升序编号。

如果登记时发现某户中实际居住着两户，其中一户使用原来的“户编号”，另一户的“户编号”续在本调查小区所有户编号（除 600 以上）的最后，按顺序编写；居住三户或以上的，依此类推。在一个调查小区中，每一户都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

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的人的情况。

H2. 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

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1. 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其工作性质如何，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有无正式户口，都应登记为一户。

2. 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集体户以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包括 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4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H4. 本户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时有某种生命现象（如在胎儿脱离母体时，有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出生数。

H5. 本户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死亡数。

H6. 住房情况：按居住的住房类型和住房获取情况圈填。

1. 购买：指个人购买的住房，包括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和原公有住房等不同性质的住房。

2. 租赁廉租住房、公租房：廉租房和公租房是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

3. 租赁商品房：指租住商品房。

4. 租赁其他住房：本户住房是向私人、单位或房地产开发部门租借，并按市场价格交纳房租的。

5. 自建住房：指城镇或农村中个人自筹资金建造的住房，其产权属于个人所有。

6. 借住亲戚朋友住房：指房屋归亲戚朋友所有，目前暂时借住的住户。

7. 集体宿舍和工棚：指厂区内、工地上临时或永久搭建供雇工住宿用的住房。

8. 工作地住宿：指餐馆、发廊、商铺、办公楼等可供人居住的工作场所。

9. 其他：不属于以上几种情况的填报此项。

2. 本户人口情况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R1-R10）

R1. 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未取名的填写“未取名”。

R2. 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调查员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该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目设有十个标准答案：

0. 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

1.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 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圈填“0”；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圈填“1”；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圈填“0”，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圈填“9”。

R3. 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R4. 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份和月份。

R5. 调查时点居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2014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何处。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本调查小区：指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如果本户在本调查小区拥有一套以上的住房，可确定其中一处进行登记。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 其他县（市、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县（市、区）以外所有地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还需填写居住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

的具体名称。

5. 港澳台或国外：指原户口登记在本户，现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

R6. 户口登记地及居住时间：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地情况。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包括原户口登记地在本户，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9。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9。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 其他县（市、区）：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以外所有地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还需填写常住户口登记地所在省（区、市）、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5. 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释放证等情况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11。

R5圈填“2”、“3”、“4”、“5”的人，本项目只能圈填答案“1”。

本项目圈填标准答案“1”或“2”的，直接跳填R9项，圈填标准答案“3”或“4”的，继续填报R6辅项“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

R6辅项.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在本乡（镇、街道）的连续居住时间。设有五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不满半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的人。

2. 半年至一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人。

3. 一年至三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不满三年的人。

4. 三年至五年：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不满五年的人。

5. 五年及以上：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五年以上（含五年）的人。

本项目圈填标准答案“3”至“5”的，直接跳填R9项，

R7. 上一个居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前一年内（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被登记人搬迁至现住地前的最近一个居住地情况。设有三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本乡（镇、街道）：指现居住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年内曾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其他区域的人；不满一周岁的儿童，若没有离开过本居住地，须圈填此项。

2.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现居住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年内曾居住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3. 其他县（市、区）：指现居住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年内曾居住在本县（市、区）以外所有地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还需填写居住地所在省（区、市）的具体名称，本市须填

写到区县。

R8. 离开上一个居住地时间和原因：指最近一次离开现住地之前的居住地的月份；以及离开上一个居住地的原因，设有九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方便就业：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务工经商或工作调动等工作原因离开上一个居住地的人。
2. 方便学习：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本地各单位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3. 随同迁移：随同家人一同离开上一个居住地的人。
4. 投亲靠友：指因投靠亲属或朋友而离开上一个居住地的人。
5. 房屋租赁：指因房屋租赁问题离开上一个居住地的人。
6. 拆迁：指因房屋拆迁、改造而离开上一个居住地的人。
7. 住房改善：指因改善住房条件及环境而离开上一个居住地的人。
8. 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离开上一个居住地的人。
9.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设有三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指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即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11。
2. 不满半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
3. 半年及以上：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并填写实际时间，根据四舍五入的方式，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和一年以上不满一年半的，填写1年；其余时间依此类推。

R5、R6均圈填“1”的人，本项目只能圈填答案“1”。R5、R6未同时圈填“1”的人，本项目不能圈填答案“1”。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指人户分离的原因。设有九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务工经商：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 工作调动：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工作调动、毕业分配或工作招聘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复员转业军人由部队迁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也圈填此项。
3. 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本地各单位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 随迁家属：指随同家人工作调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5. 投亲靠友：指因投靠亲属或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6. 拆迁或搬家：指因房屋拆迁或搬家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7. 寄挂户口：指户口与居住地不一致，但户口落在集体户或落在与其无直接亲戚关系的家庭中的人，以及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只在户口登记地落户口的人。
8. 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9.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为圈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圈填两个或多个答案。

2013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1）

R11. 一年前常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的1年前，即2013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地。

一年前常住地设有五个标准答案：

1. 本调查小区：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调查小区的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3. 本区（县）其他乡（镇、街道）：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 本市其他区（县）_____区（县）：指一年前常住地在北京市内其他区县的人，同时填写一年前常住地区县名称。

5. 省外_____：指一年前常住地在本市以外的人，同时填写一年前常住地省（市、区）名称。

2011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2-R13）

R12. 是否识字：指被登记人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脱盲标准（城市居民和乡、镇企业职工识字2000个，乡村居民识字1500个）。登记时可询问，日常生活中是否能读懂简单的书或书写简短的句子。如果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便条就认为具有识字能力。

本项目设有两个标准答案。凡具有一般读写能力的人，圈填“1. 是”；没有达到脱盲标准的人，圈填“2. 否”。

小学在校学生都圈填“1. 是”。

R13. 受教育情况：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情况。

在R12圈填了“2”的人，只能圈填本项目标准答案“1”、“2”或“3”。

本项目设有九个标准答案：

1.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

2. 学前教育：指专门的学前教育机构所实施的教育，即托儿所、幼儿园的教育，圈填本答案的人结束本人项目。

3.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4.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5. 普通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6. 中职：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7.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

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8.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9.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1999年11月前出生者填报的项目（R14-R20）

R14.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只要是目的在于取得收入的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都应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不是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对于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有时也从事一些临时性工作（如干农活、销售商品）的人，只要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工作时间达到一个小时，就算进行了工作。

本项设有三个选项：

1. 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为取得收入而干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时间达到了一小时。对于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的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和已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以及尚未正式办理退休手续但继续领取工资的内退人员，也圈填此项。

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公司、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作为取得收入而工作。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休假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因各种原因休假未工作（包括正常的年休假、疗养假及空勤人员、船员、火车乘务人员的轮休假等）以及各种原因的请假未工作（包括病假、工伤假、产假、事假、婚丧假、探亲假等）。个人档案、人事关系已在某单位，但因各种原因本人尚未到新单位报到上班，如军人退伍或工作调动等，可视为休假。

学习是指有工作单位，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正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临时停工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灾害或其他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暂时未工作。

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正值歇业。

承包土地的农民，如果从事农活或其他工作的时间超过一个小时，则圈填“1.是”；如果没有外出打工，且未干任何农活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收入的工作，也圈填本项；如果外出打工，但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未从事任何工作，则圈填“3.未做任何工作”。

3. 未做任何工作：指没有工作单位，且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未从事过任何临时性工作的人，圈填此项。对于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在原单位已无工作岗位并不再领取工资的的下岗人员，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未从事任何工作的，也圈填此项。圈填此项的直接跳填 R18。

R15. 工作地点：指被登记人工作场所所在区县或市外，设有十七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R15 辅项. 工作地点位于：指被登记人工作场所所处的地理位置。设有六个答案，据情圈填。

R16. 单位类型：有工作单位的按其单位，无工作单位的按其上周从事的工作或经营活动选填，共设八个选择项。

1. 国有：指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2. 集体：指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3. 联营：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4. 股份及有限责任：包括股份合作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5.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指外商和港、澳、台商单独投资或与中方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6. 私营：指资产归个人（或几个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包括依法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7. 个体工商户：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

8. 其他：不属于“1—7”项中的其他人员，如家政服务人员等。

R17. 行业类型：以产业活动单位作为划分行业的标准。根据其主营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1），填写行业门类名称。军工企业按军工生产的性

质划入相应的行业并填写行业门类代码。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即使目前企业的民品产值大于军工产值，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行业并填写行业门类名称。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门类。工作变动频繁的人，要按调查时点前的一周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填写。本项目共设二十个门类选择项。圈填本答案的人结束本人项目。

R18. 近三个月内寻找工作方式：本项目共设八个选择项。询问此项时应先问是否找过工作，如回答找过，再根据具体情况圈填。如回答未找过的，再根据所列各项逐一追问。被调查人如果已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无论是否又采取了其他方式，均圈填“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采用多种方式寻找工作但未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的，只填一种本人认为最主要的方式。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指通过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以及私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找工作。

2. 委托亲戚朋友找工作：指通过亲戚朋友向有关单位推荐找工作，这种委托可以是口头的。

3. 应答或刊登广告：指通过应答各种媒体（电视、报纸、网络等）或其他渠道的招聘广告或在各种媒体上刊登求职广告寻找工作。

4. 浏览招聘广告：指查看各种媒体（电视、报纸、网络等）或其他渠道刊登的招聘广告，因没有适合的岗位，而未应答的，圈填此项。

5. 参加招聘会：指通过参加各种形式的招聘会找工作。

6.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指正在为自己开公司和做生意做准备。

7. 其他：指以上未涉及的找工作方式，如查看报刊、广告栏或店头的招聘广告，去自发的劳务市场等活等。

8. 未找过工作：没有采取任何找工作的行动。

圈填 1-7 项的，跳填 R20 项。

R19. 未找工作原因：指未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共设九个选择项。

1. 参加培训：指因本人正在参加培训暂时不能结业而未找工作。

2. 照顾家庭：指因照看孩子或照顾家庭其他成员使本人不能外出工作而未找工作。

3. 健康原因无法工作：指因本人生病、负伤或丧失劳动能力等身体方面的原因不能工作而未找工作。

4. 总也找不到适合的工作：因本人认为没有适合自己的工作而未找工作，在三个月内未找过工作。

5. 等待开始新的工作：指本人已找到工作，但还未开始，正在等待中。

6. 想找，还未找：由于失去原来的工作时间或想找工作的时间不长，还未开始寻找工作。这里所说的“时间不长”主要以被调查人的认定来判断，一般不规定客观的标准。

7. 不想工作：指因本人没有就业欲望，不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8. 在校学习：即在校学生，指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并有正式学籍的人员。不包括有工作单位，脱产学习的人员。圈填本答案的人结束本人项目。

9. 其他：前八项以外的其他原因。

R20. 如有合适工作，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这里不考虑具体是什么工作，只是假设如果有满意的就业机会是否能在两周内应聘。这里的两周指的是调查时点的前一周和后一周，即从调查周起点开始的两周。本项目共设二个选择项。

1. 能：指被调查人目前没有不能脱身的事，如必须在家照顾家人或上学读书等，而且也没有妨碍工作的伤病，能够在两周内应聘工作。

2. 不能：指被调查人有事或有病，即使有适合的工作在两周内也不能去应聘工作。

此项一般情况下都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因有不能脱身的事务或有妨碍工作的伤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不能”。为自己经营做准备的，均应视作能够工作。

（六）《死亡表》填写说明

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进行填写。凡是本户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死亡表》共有五个项目：

S1. 户编号：填写《调查表》中相应的户编号。

S2. 姓名：填写死亡人口的姓名。

S3. 性别：圈填死亡人口的性别。

S4. 出生年月：填写死亡人口出生时的年份和月份。

S5. 死亡月份：填写死亡人口死亡时的月份。

为了保证死亡人口的登记质量，调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登记死亡人口时，一般以死亡人口死亡前的常住地为其登记地，而不以死亡发生时的地点（如医院等）为登记地。

（2）本户人口中有死亡的，不论其与该户有无亲属关系，都应该作为该户的死亡人口予以登记。

（3）对于无法确定死亡人口常住地，或调查登记时与死亡人口的常住地联系不上的，如孤寡老人、流动人口死亡的，一律在死亡发生地登记。

